

政府督查专报

(第2期)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3年4月3日

摘要:

近期,州政府督查室对全州“发展六仗”一季度工作情况进行专项调度。总体看,全州“发展六仗”工作发展态势趋好,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科技创新持续攻关,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风险防范总体可控,安全生产良好开局,重点民生保障有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方面工作得到了省级工作专报的肯定。432个重点监测指标中,完成时序进度73个(18个完成年度任务);稳步推进294个;未完成时序进度65个,占15.05%。

领导批示:

全州“发展六仗”一季度工作情况专报

近期，州政府督查室完善健全了全州“发展六仗”工作监测管理平台，并对一季度工作进行专项调度。总体看，全州“发展六仗”工作发展态势趋好，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科技创新持续攻关，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风险防范总体可控，安全生产良好开局，重点民生保障有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方面工作得到了省级工作专报的肯定。432个重点监测指标中，完成时序进度73个（18个完成年度任务）；稳步推进294个；未完成时序进度65个，占15.05%。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共有重点监测指标60个，其中：完成时序进度11个（3个完成年度任务）；稳步推进26个；未完成时序进度23个（占38.33%）（详见附件1）。**完成年度任务的是：**①州重点项目储备额达1663亿元，完成138.58%；②园区实施单体投资超过2亿元的产业项目13个，完成投资7.7亿元；③湘西州至娄底西500千伏线路工程完成投资11.4574亿元，基础完成578基、组塔完成568基、架线完成。**达到时序进度的主要指标：**①1-2月实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36.34亿元，增长189%，增幅全省第一；②预计一季度接待游客1191.15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13.52亿元，比2019年同期分别增长48.5%、50.3%；③1-3月，已建成5G基站183个，完成投资1268万元，

完成 26.14%；④全州高标准农田建设形象进度完成 85%；⑤完成粮食面积 20.95 万亩，完成 25%；⑥1-2 月数字经济产值增长 25.3%。**未达时序进度的是：**①1-2 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2.97 亿元，增长 7.9%(低于 8%)；②1-3 月完成州重点项目投资 176.64 亿元，完成 23.22%；③1-3 月完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38.1 亿元，完成 19.05%；④1-3 月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0 家；⑤1-2 月产业园区技工贸总收入 74.94 亿元，增长 1.06%（低于预期）；⑥1-2 月园区亩均税收 1.36 万元，下降 17.12%（低于预期）；⑦1-2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2.14，增长 5%（低于 7.5%）；⑧1-2 月进出口总额 2.2 亿元，下降 30.13%（低于 12%）；⑨1-2 月实际到位外资 14.2 万美元，完成 0.14%；⑩1-3 月新增批、零、住、餐限上企业 0 家；⑪1-2 月规模工业增加值下降 28.9%（低于 7.5%）；⑫1-3 月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家，完成 4.44%；⑬1-3 月新增有资质的建筑企业 0 家；⑭1-2 月地方财政收入 9.58 亿元，增长 1.05%（低于 7%）；⑮1-2 月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585.22 亿元、1457.34 亿元，分别增长 8.51%、12.45%（分别低于 11%、13%）；⑯各县市区打造 1 个以上网红打卡地暂无进展；⑰布局建设 10 个以上乡村夜经济体验基地暂无进展；⑱1-2 月 54 个现代物流设施和服务业等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1.67 亿元，完成 16.05%；⑲1-2 月全州新引进 3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6 个，完成 6%；⑳1-2 月全州市场主体累计达到 19.29 万户，净增 992 户，完成 8.33%；㉑1-3 月新增三板、四板挂牌企业 1 家，完成 20%；㉒1-2 月园区招商引资额 23.2 亿元，占全州的

64%（低于 75%）；②1-2 月园区产业项目投资在全州总量占比 45%（低于 70%）。

（二）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共有重点监测指标 24 个，其中：完成时序进度 4 个；稳步推进 19 个；未完成时序进度 1 个（占 4.17%）（详见附件 2）。**达到时序进度的主要指标：**①全州纳统企业单位 459 家，纳统单位比上年增加 14 家，完成研发统计填报 12.38 亿，增长 20.6%；②全州高新技术企业预计可完成 74 家；③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已完成，推荐 47 户企业申报复审；④技术合同交易额完成 8.5812 亿元，完成 35.76%。**未达时序进度的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194 家，完成 24.15%。**稳步推进的主要工作是：**①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在猕猴桃、卷丹百合、黄金茶、铝基复合材料、搅拌器材质性能、家庭储能、白酒陈酿、苗族特色医药等领域开展制约我州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②开展创新平台建设攻坚行动，拟培育一批州级工程技术中心、医疗示范基地等州级平台，争取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大湘西区域中心落户我州，培育吉大检测申报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指导先伟公司、泰和美公司、吉首宏佳达公司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③创新人才强基攻坚行动，结合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行动，拟订“智慧潇湘 西望你来”高学历人才招引计划实施方案，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三）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共有重点监测指标 225 个，其中：完成年度任务 11 个；稳步推进 214 个（详见附件 3）。

完成年度任务的是：①全州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站）均已成立帮代办队伍，并设置帮代办窗口，为各类办事人员提供咨询、指导、帮代办等贴心服务。②全州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均已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并实行集中受理、一事一议、专人跟进，切实解决企业群众遇到的疑难事项，受到企业群众的好评。③已实行依企业申请免费为企业提供服务，目前未接到企业申请。④已在“湖南省施工图审查”系统开设 BIM 图审功能。⑤已依托湖南省一窗办事平台实现电子证照生成、税费缴纳全程网办，并实现无纸化职能面签在开发企业金融机构等运用。对于现房抵押、一次性预告申请、个人电子证照与有无房证明查询下载等高频事项整体实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⑥全州已实现登记大厅自助查询，凤凰县、高新区、龙山县已实现自助缴费。⑦已通过不动产数据共享，在湖南省一窗办事平台及窗口，可依申请进行查询。⑧持续优化出口退税，一二类出口退税办理的时间达到 3 个工作日。⑨已出台《关于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文件，并对全州执转破案件进行部署，各县市人民法院均已立执转破案件。⑩已设立法律咨询窗口，实行律师值班制度，每周志愿律师参与值班。全州法院律师值班人数 12 人，值班 42 次，律师接待当事人咨询 142 次，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3 件。⑪各州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园区管委会均已建立专班。

稳步推进的主要工作是：①落实中央、省、州系列纾困帮企政策，系统梳理包括减税降费、金融支持、企业用工、用电用气、用地、商贸物流、财政奖补和行政审批等 8 个板块、

157 条优惠政策，形成了《2023 年湘西自治州重要优惠政策资料汇编（一）》，并着重抓好优惠政策及时兑现，确保好政策应知尽知、直达快享、红利释放。②针对城区停车位资源紧张，停车收费价格相对偏高等广大群众和企业商户反映比较强烈问题，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商讨破解湘西州“停车难停车贵”问题的应对之策。③针对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不到位问题，先后前往龙山县、永顺县等地开展调查研究。积极组织协调化解古丈县牛角山企业用地、乐商公司场地租赁费用等涉企投诉问题。

（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共有重点监测指标 39 个，其中：完成时序进度 21 个；稳步推进 16 个；未完成时序进度 2 个（占 5.13%）（详见附件 4）。**达到时序进度的主要指标：**①按照均衡化债目标，累计完成化解存量债务的 42.44%。②已通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储备 2023 年债券项目 35 个，发行成功第一批债券项目 8 个，金额 8.12 亿元。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我州持牌地方金融组织总体运行平稳。④做好监测预警，有关风险主体暂无涉稳动态。⑤开展排查整治，暂未发现新设的民间投融资机构、金融交易场所。⑥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第一批专项借款项目获批 5 个，已从项目专户拨付 5805.31 万元用于复工复产和支付利息（其中利息共计 416.33 万元），专项借款使用率达 18.7%。第二批专项借款项目 16 个，正在办理专项借款资金使用前期各项手续。⑦防范化解疫情风险，省内、州内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向好，已平稳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全省连续 34 天单日新增感染率低于 1/10 万，显示目前国内、省内疫

情呈局部零星散发状态，本轮疫情已基本结束。⑧全州新冠疫苗累计接种共 549.86 万剂次，其中第 1 剂接种 204.25 万剂次，第 2 剂接种 199.52 万剂次，第 3 剂接种 140.69 万剂次，第 4 剂接种 5.40 万剂次。老年人接种覆盖率已在 1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目标任务（91.2%）。⑨计划兴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66 处，已开工 58 处、完工 5 处，累计投资 2051 万元，完成 34.18%。⑩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坚持“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扎实推进防范化解极端天气风险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未达时序进度的是：**①4 个房地产项目施工进度缓慢，分别是：吉首市湘西秘境、湘西高新区爱琴海、凤凰县大唐领域、龙山县里耶壹号。②保交楼任务已完成办证 767 套，完成率 0.99%。

（五）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共有重点监测指标 23 个，其中：完成时序进度 4 个；稳步推进 19 个（详见附件 5）。**完成时序进度的是：**①1-3 月，全州共发生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 15 起、死亡 10 人，同比事故起数上升 50%、死亡人数下降 11.1%，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②强化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消防火灾“敲门行动”和道路交通“上路行动”，全面加强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森林防火等行业领域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2710 处（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92 处），已整改 2562 处（其中，重大隐患 34 处）。③深化专项整治，结合双随机检查，共检查社会单位 12931 家次，处罚 1893 处，责令限期整改 623 家，责令停产停业 52 家。④强化宣传教育，全州共开展安全宣讲课堂 2832 次，49.2 万人次参与，

监管部门讲课 637 次，企业讲课 2159 次，新员工及换岗员工培训 8431 次，企业自查发现隐患 1142 个，监管部门上企解决问题 398 个。

（六）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共有重点监测指标 61 个，其中：完成时序进度 22 个（4 个完成年度任务）；未完成时序进度 39 个（占 63.93%）（详见附件 6）。具体如下：

1. 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共有重点监测指标 34 个，其中：完成时序进度 14 个（4 个完成年度任务）；未完成时序进度 20 个（占 58.82%）。**完成年度任务的是：**①8 县市实现全部 43 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②实现 115 个乡镇（镇）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到 120 元/月/人；④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达到 120 元/月/人。**未达时序进度的是：**①城镇新增就业 3168 人，完成 15.84%；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825 人，完成 14.87%；③5 个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正在开展前期工作；④养老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完成 20%；⑤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 20%；⑥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600 元/月提高到不低于 650 元/月，完成 20%；⑦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4600 元/年提高到不低于 5000 元/年，完成 20%；⑧散养孤儿从 950 元/月提高到 1100 元/月，完成 20%；⑨集中养育从 1350 元/月提高到 1500 元/月，完成 20%；⑩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完成 7%；⑪开工改造 103 个城镇老旧小区正在开展前期工作；⑫城镇住宅小区居民“一户一表”

改造正在开展前期工作；⑬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完成 10%；⑭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完成 4%；⑮普通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正在开展前期工作；⑯农村地区 110 千伏、35 千伏电网供电能力提升，完成 3.45%；⑰农村地区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供电能力提升，完成 2%；⑱新增蓄水能力，完成 9%；⑲恢复和改造灌溉面积正在开展前期工作；⑳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2. 省定重点监测民生项目：共有重点监测指标 7 个，完成时序进度 7 个。分别是：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完成 99.2%、工伤保险参保完成 87%、失业保险参保完成 97.4%、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完成 25%、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可转换 ICU 床位 160 张完成 47.5%、全州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III 类以上比例稳中向好；空气优良率省定目标待确定下发。

3. 州定十五件民生实事项目：共有重点监测指标 20 个，其中：完成时序进度 1 个；未完成时序进度 19 个（占 95%）。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已完成 36.5%。**未完成时序进度的是：**优生优育项目已完成 24%；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项目完成 23.9%；新增天然气用户完成 21.7%；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15.8%；消防能力建设项目完成 10%；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完成 1%；其余 13 项均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主要指标增速低于预期。1-2 月规模工业增加值下降 28.9%、进出口总额下降 30.13%、园区亩均税收下降 17.12%；

园区技工贸总收入增长 1.0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05%、金融机构存贷余额分别增长 8.51%、12.45%，均低于预期目标。1-2 月新引进 3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仅 6 个，完成 6%；全州市场主体净增 992 户，完成 8.33%；1-3 月“四上”企业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 2 家，完成 1.25%。

（二）风险防控压力仍然较大。县域之间综合负债率不均衡，局部风险较大，有 2 个为一类风险地区，2 个为二类风险地区；少数县市化债进度相对滞后；23 起非法集资陈案尚未结案，部分法人银行机构存在风险；红星爱琴海城市广场（三期、六期）项目至今未复工复产，且湘西恒大御龙天峰项目二期施工进度缓慢；仍需警惕新型变异株造成的局部疫情回升；风险区域点多面广，基层应急救援能力有待提升。

（三）重点民生项目整体推进不快。省定民生实事任务省级暂未统筹下发正式任务分解文件，一定程度上造成部分项目启动迟、推进慢。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主要为中央和省补助，地方投入不足，资金存在缺口；汽车充电桩企业投资意愿不强，缺乏启动资金；森林防火设施建设资金需自筹，地方财政无法保障；州定民生实事项目有 13 项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暂无实质性进展。

三、下步建议

（一）进一步压实各级责任，凝聚工作合力。要压实县市区及州直相关单位责任，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加强对重点指标的监测调度，对滞后指标或连续无实质性进展及进展缓慢的指标及时交办责任单位、责任人，并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二）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及时研究分析。要充分发挥专班作用，畅通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省级对接汇报和对县市区的督导服务，实现部门联动齐抓共管、整体推进。同时，各责任领导要及时协调解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定期调度分析指标落实情况。

（三）进一步加快推进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对照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加快推进落实，严格按照省州工作要求，高质高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充分总结工作亮点成效，加强宣传推介，创先争优抓落实谋发展，全力打赢打好“发展六仗”。

附件：全州“发展六仗”工作监测管理平台

1. 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重要指标监测表（第 13 页）
2. 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重要指标监测表（第 25 页）
3. 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要指标监测表（第 31 页）
4. 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重要指标监测表（第 34 页）
5. 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重要指标监测表（第 45 页）
6. 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重要指标监测表（第 55 页）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3年4月3日



全州“发展六仗”工作监测管理平台

数据统计截至 3 月 31 日(单位:个)

事 项		指标数	完成年度任务	完成时序进度	稳步推进	未完成时序进度	
							占比
经济增长		60	3	8	26	23	38.33%
科技创新		24		4	19	1	4.17%
优化发展环境		225	11		214		
防范化解风险		39		21	16	2	5.13%
安全生产		23		4	19		
重点民生	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	34	4	10		20	58.82%
	省定重点民生监测项目	7		7			
	州定十五件民生实事	20		1		19	95.00%
合 计		432	18	55	294	65	15.05%

全州“发展六仗”工作监测管理平台

附件 1：经济增长表

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重要指标监测表

填报单位：州发改委

填报人：徐一帆

联系电话：15807437211

分管领导：彭 涛

指标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 月	完成率	3 月	完成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州发改委	季度数据	稳步推进	1-3 月数据由州统计局于 4 月中旬公布	稳步推进
2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 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其中： 吉首市增长 10% 泸溪县增长 12% 凤凰县增长 10% 古丈县增长 10% 花垣县增长 8% 保靖县增长 8% 永顺县增长 8.5% 龙山县增长 8% 湘西高新区增长 8%	州发改委	1-2 月，全州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9%，高于全国 2.4 个百分点、全省 0.8 个百分点，位居全省第一。其中： 吉首市增长 8.9% 泸溪县增长 7.8% 凤凰县增长 7.1% 古丈县增长 8.4% 花垣县增长 6.9% 保靖县增长 9.2% 永顺县增长 8% 龙山县增长 7% 湘西高新区增长 5.6%	低于预期	1-3 月数据由统计部门于 4 月中旬公布	/

指标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 月	完成率	3 月	完成率
3	完成州重点项目投资 750 亿元以上，其中： 吉首市 111.8 亿元 泸溪县 70.9 亿元 凤凰县 90.5 亿元 古丈县 42 亿元 花垣县 69 亿元 保靖县 64.6 亿元 永顺县 74.3 亿元 龙山县 80.2 亿元 湘西高新区 86.8 亿元	州发改委	完成州重点项目投资 98.49 亿元，为年计划投资的 13%。其中： 吉首市完成 21.23 亿元，为年计划投资的 19.00%； 湘西高新区完成 16.07 亿元，为年计划投资的 18.52%； 永顺县完成 12.88 亿元，为年计划投资的 17.32%； 保靖县完成 8.81 亿元，为年计划投资的 13.63%； 古丈县完成 4.61 亿元，为年计划投资的 11.01%； 花垣县完成 7.07 亿元，为年计划投资的 10.25%； 泸溪县完成 7.14 亿元，为年计划投资的 10.07%； 龙山县完成 5.91 亿元，为年计划投资的 7.38%； 凤凰县完成 6.45 亿元，为年计划投资的 7.13%	13.00%	完成州重点项目投资 176.64 亿元，为年计划投资的 23.22%。其中： 吉首市完成 33.84 亿元，为年计划投资的 30.28%； 花垣县完成 19.72 亿元，为年计划投资的 28.60%； 永顺县完成 19.94 亿元，为年计划投资的 26.83%； 保靖县完成 14.94 亿元，为年计划投资的 23.12%； 湘西高新区完成 18.36 亿元，为年计划投资的 21.15%； 泸溪县完成 14.29 亿元，为年计划投资的 20.16%； 古丈县完成 8.04 亿元，为年计划投资的 19.15%； 龙山县完成 15.31 亿元，为年计划投资的 19.10%； 凤凰县完成 16.86 亿元，为年计划投资的 18.64%	23.22%
4	完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200 亿元以上	州发改委	完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18.4 亿元	9.21%	完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38.1 亿元	19.05%
5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30 家，其中： 吉首市：8 家 泸溪县：3 家 凤凰县：2 家 古丈县：3 家 花垣县：3 家 保靖县：3 家 永顺县：2 家 龙山县：3 家 湘西高新区：3 家	州发改委	0	0%	0	0%

指标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 月	完成率	3 月	完成率
6	产业园区技工贸总收入突破 600 亿元，其中： 吉首经开区 104 亿元 泸溪高新区 110 亿元 凤凰产业开发区 15 亿元 古丈产业开发区 16.5 亿元 花垣产业开发区 66 亿元 保靖产业开发区 35 亿元 永顺经开区 60 亿元 龙山产业开发区 32 亿元 湘西高新区 260 亿元	州发改委 (州园区办)	1-2 月，产业园区技工贸总收入 74.94 亿元，同比增长 1.06%。 其中： 吉首经开区 11.3 亿元 泸溪高新区 8.6 亿元 凤凰产业开发区 1.06 亿元 古丈产业开发区 1.16 亿元 花垣产业开发区 6.98 亿元 保靖产业开发区 3.36 亿元 永顺经开区 7.31 亿元 龙山产业开发区 3.26 亿元 湘西高新区 31.9 亿元	12.49%	1-3 月数据由统计部门于 4 月底公布	
7	亩均税收增长 20%	州发改委 (州园区办)	1-2 月，亩均税收 1.36 万元，同比下降 17.12%	低于预期	1-3 月数据由统计部门于 4 月底公布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力争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8 亿元以上。其中： 吉首市：132.45 亿元，增长 7.5%以上 泸溪县：21.56 亿元，增长 7.5%以上 凤凰县：50.62 亿元，增长 7.5%以上 古丈县：7.99 亿元，增长 7.5%以上 花垣县：16.09 亿元，增长 7.5%以上 保靖县：12.08 亿元，增长 7.5%以上 永顺县：29.71 亿元，增长 7.5%以上 龙山县：37.51 亿元，增长 7.5%以上	州商务局	1-2 月，全州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2.14 亿元，增长 5%， 其中： 吉首市 21.8 亿元，增长 5.7% 泸溪县 3.44 亿元，增长 2.2% 凤凰县 3.91 亿元，增长 5.3% 古丈县 1.04 亿元，增长 8.5% 花垣县 2.38 亿元，增长 5.7% 保靖县 1.63 亿元，增长 8.1% 永顺县 3.96 亿元，增长 3.5% 龙山县 4.04 亿元，增长 3.3%	低于预期	1-3 月数据于 4 月中旬公布	
9	进出口总额 24.85 亿元，增长 12%以上，其中： 吉首市 1.4 亿元 泸溪县 4.6 亿元 凤凰县 0.4 亿元 古丈县 0.3 亿元 花垣县 0.4 亿元 保靖县 0.4 亿元 永顺县 0.4 亿元 龙山县 1.5 亿元 湘西高新区 15.45 亿元	州商务局	1-2 月，进出口总额 2.2 亿元，同比下降 30.13%，其中： 吉首市 123 万元 泸溪县 5749 万元 凤凰县 236 万元 古丈县 0 万元 花垣县 0 万元 保靖县 225 万元 永顺县 0 万元 龙山县 248 万元 湘西高新区 14984 万元	低于预期	1-3 月数据于 4 月中旬公布	

指标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 月	完成率	3 月	完成率
10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252 亿元，增长 18%以上，其中： 吉首市 48 亿元 泸溪县 19 亿元 凤凰县 34 亿元 古丈县 10 亿元 花垣县 24 亿元 保靖县 23 亿元 永顺县 28 亿元 龙山县 28 亿元 湘西高新区 38 亿元	州商务局	1-2 月，实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36.34 亿元，同比增长 189%，增幅全省第 1，其中： 吉首市 6.3 亿元 泸溪县 1.4 亿元 凤凰县 7.2 亿元 古丈县 1.9 亿元 花垣县 2.6 亿元 保靖县 0.8 亿元 永顺县 3.3 亿元 龙山县 3.8 亿元 湘西高新区 8.9 亿元	符合预期	1-3 月数据于 4 月中旬公布	
11	实际利用外资 1000 万美元，增长 20%以上，其中： 吉首市 150 万美元 泸溪县 120 万美元 凤凰县 120 万美元 古丈县 80 万美元 花垣县 90 万美元 保靖县 90 万美元 永顺县 100 万美元 龙山县 100 万美元 湘西高新区 150 万美元	州商务局	1-2 月，全州实际到位外资 14.2 万美元，其中： 吉首市 0 万美元 泸溪县 10.1 万美元 凤凰县 0 万美元 古丈县 0 万美元 花垣县 0 万美元 保靖县 3.5 万美元 永顺县 0 万美元 龙山县 0.6 万美元 湘西高新区 0 万美元	0.14%	1-3 月数据于 4 月中旬公布	
12	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上企业 50 家，其中： 吉首市：8 家 泸溪县：5 家 凤凰县：6 家 古丈县：4 家 花垣县：5 家 保靖县：5 家 永顺县：5 家 龙山县：6 家 湘西高新区：6 家	州商务局	0	0%	0	0%

指标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 月	完成率	3 月	完成率
13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5%，其中： 吉首市增长 7.5% 泸溪县增长 7.5% 凤凰县增长 7.5% 古丈县增长 7.5% 花垣县增长 10% 保靖县增长 9% 永顺县增长 7.5% 龙山县增长 7.5% 湘西高新区增长 8%	州工信局	1-2 月，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28.9%，其中： 吉首市增长-11% 泸溪县增长-26.2% 凤凰县增长 34.4% 古丈县-10.8% 花垣县增长-50.9% 保靖县增长 1.9% 永顺县增长 20.8% 龙山县增长 13.7% 湘西高新区增长-55.5%	低于预期	1-3 月数据于 4 月中旬公布	
14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5 家，其中： 吉首市：5 家 泸溪县：6 家 凤凰县：4 家 古丈县：5 家 花垣县：5 家 保靖县：5 家 永顺县：5 家 龙山县：4 家 湘西高新区：6 家	州工信局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家，其中凤凰县、古丈县各 1 家	4.44%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家，其中凤凰县、古丈县各 1 家	4.44%
15	接待游客 45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460 亿元，分别增长 20%。其中： 吉首市：1400 万人次、145 亿元 泸溪县：450 万人次、46 亿元 凤凰县：1400 万人次、145 亿元 古丈县：280 万人次、30 亿元 花垣县：310 万人次、32 亿元 保靖县：310 万人次、32 亿元 永顺县：800 万人次、82 亿元 龙山县：600 万人次、62 亿元	州文旅广电局	预计 1-2 月全州接待游客 806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81.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2.5%、33.4%	符合预期	预计一季度接待游客 1191.15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13.52 亿元，比 2019 年分别增长 48.5%、50.3%	符合预期
16	新增有资质的建筑企业和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5 家，其中： 吉首市：9 家 泸溪县：3 家 凤凰县：4 家 古丈县：2 家 花垣县：3 家 保靖县：3 家 永顺县：3 家 龙山县：5 家 湘西高新区：3 家	州住建局	新增有资质的建筑企业 0 家（新申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2 家，其中永顺县 1 家，凤凰县 1 家）	0%	新增有资质的建筑企业 1 家（永顺县 1 家；新申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3 家，其中吉首市 1 家、凤凰县 1 家、龙山县 1 家）	2.9%

指标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 月	完成率	3 月	完成率
17	第一产业增长 5%	州农业农村局	年度数据	/	年度数据	/
18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7%	州财政局	1-2 月，全州地方财政收入 9.58 亿元，同比增长 1.05%	低于预期	1-3 月数据于 4 月初统计反馈	
19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1%、13%	人民银行湘西州中心支行 州政府金融办	1-2 月，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585.22 亿元、1457.34 亿元，分别增长 8.51%、12.45%	低于预期	1-3 月数据于 4 月初公布	
20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8%	州发改委 州农业农村局	季度数据	/	1-3 月数据由湘西国调队于 4 月 20 日左右反馈	/
21	支持凤凰古城创成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州文旅广电局	2 月 20 日，州文旅局吴勇副局长带队赴文旅部汇报凤凰古城 5A 创建工作； 2 月 26-27 日省文旅厅来州进行全国文化旅游助推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经验交流活动踩线并召开座谈会，将凤凰古城 5A 级景区创建纳入线路主要内容； 确定 2023 年创品夺牌计划，常态化开展指导工作。	稳步推进	无新进展	/
22	举办全国文化和旅游赋能乡村振兴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全省夏季乡村文化旅游节、第二届全州旅发大会等节会	州文旅广电局	无进展	0%	3 月初，深入县市调研，收集案例材料。 3 月 12 日-13 日，国家文旅部政策法规司到湘西调研考察会场安排、后勤接待、考察线路等工作，进一步明确总体方案。 3 月 22 日，召开州旅工委第二次会议，会上通过了大会的整体方案。已起草完成《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赋能乡村振兴若干措施（讨论稿）》，湘西州文化和旅游赋能乡村振兴工作宣传汇报片正在收集素材，启动拍摄。	稳步推进

指标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 月	完成率	3 月	完成率
23	各县市、湘西高新区至少打造 1 个以上的“本地人常去、外地人必去”“烟火气、湘西味、国际范”的“神秘夜湘西”网红打卡地	州文旅广电局	无进展	0%	无进展	0%
24	实施“夜湘村”建设计划，在重点城区和景区周边布局建设 10 个以上乡村夜经济体验基地	州文旅广电局	无进展	0%	无进展	0%
25	培育形成“湘西抖音快手基地”	州商务局	制定目标任务，选拔基地孵化人员、培训直播间运营人员等	稳步推进	完成抖音直播基地选址，征集直播产品十几种类，采购直播间设备，基地孵化人员、直播间运营人员到位	稳步推进
26	引进 5 个以上国内外知名品牌、百强连锁企业落户我州	州商务局	按照全州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配合制定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百强连锁企业精准招商分析工作方案	稳步推进	按照全州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收集建立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百强连锁企业数据库	稳步推进
27	加快建成吉首友阿现代物流园、湘鄂渝黔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一批商贸物流重点项目，申创 1 个以上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州发改委 州商务局 州交通运输局	加快商贸物流产业建设，54 个现代物流设施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项目实现投资 31.6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197.28 亿元的 16.05%	16.05%	1-3 月数据于 4 月初公布	/
28	新建 5G 基站 700 个，全州 8 县市城区、所有乡镇及重点景区景点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	州通管办	1-2 月，已建成 120 个 5G 基站，完成投资 864 万元	17.14%	1-3 月，已建成 5G 基站 183 个，完成投资 1268 万元	26.14%
29	每个县打造至少 1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区	州农业农村局	全州已建 11 个示范片，其中吉首市 1 个，泸溪县 1 个，凤凰县 2 个，古丈县 1 个，花垣县 2 个，保靖县 1 个，永顺县 2 个，龙山县 1 个。项目全州形象平均进度为 70%	70.00%	项目全州形象平均进度为 85%	85.00%
30	建成高标准农田 21.78 万亩以上	州农业农村局	全州实施建设 21.78 万亩，其中吉首市 1 万亩，泸溪县 2.49 万亩，凤凰县 3.71 万亩，古丈县 1.39 万亩，花垣县 3.58 万亩，保靖县 3.11 万亩，永顺县 3.5 万亩，龙山县 3 万亩。项目全州形象平均进度为 70%	70.00%	项目全州形象平均进度为 85%	85.00%

指标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 月	完成率	3 月	完成率
31	支持建设设施农业基地 3 个以上	州农业农村局	/	/	已支持设施农业基地 1 个，资金已到位，正按规划建设	33.33%
32	加强项目开发储备，储备额达 1200 亿元以上	州发改委	完成州重点项目储备额达 1663 亿元，为年度任务的 138.58%	138.58%	完成州重点项目储备额达 1663 亿元，为年度任务的 138.58%	138.58%
33	力争落地 1 个标志性外资项目	州商务局	1 月 11 日，花垣县新引进 1 家外资企业（湘西贝尔克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435.83 万美元（约合 6000 万元人民币），是集中药材基地建设、医药研发和销售于一体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完成企业注册	稳步推进	暂无新进展	稳步推进
34	力争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新投资项目 9 个以上	州商务局	暂无“三类 500 强”企业新投资项目	稳步推进	暂无“三类 500 强”企业新投资项目	稳步推进
35	新引进 3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00 个以上	州商务局	1-2 月，全州新引进 3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6 个，其中花垣 1 个、凤凰 5 个	6.00%	1-3 月数据于 4 月初公布	/
36	省签项目履约率 90%以上、州级签约项目履约率 70%以上	州商务局	省、州两级还未开展大型招商活动，暂无新签约项目	稳步推进	省、州两级还未开展大型招商活动，暂无新签约项目	稳步推进
37	新增 10 亿级企业 2 家以上	州工信局	/	/	明确培育对象，已分解任务到县市区	稳步推进
38	率先实现酒业百亿目标。今年目标任务：全州酒业产业链上企业产值达 65 亿元以上（其中，酒鬼酒公司工业产值实现 55 亿元以上），实现销售收入 55 亿元以上（其中，酒鬼酒公司实现营销 50 亿元以上），重点项目投资 12 亿元以上（其中，酒鬼酒完成投资 10 亿元以上），新增招商引资项目 3 个，新增规模企业 4 户，力争实现产销平稳增长。	州工信局	1-2 月，酒业链实现产值 35981.2 万元，同比下降 56.9%	稳步推进	1. 开展产业链调研活动，走访 15 户规上及新兴培育企业，到园区对重点和技改项目进行调度，形成调研材料；2. 推进助企纾困增效，协同酒鬼酒梳理文化生态园、拟建四区建设问题报州政府研究形成专报，推动项目建设。同时，协调酒鬼酒与本土企业订单问题，确保经济平稳增长；3. 推进保靖吕洞山、古丈红石林等高粱基地建设，支持泸溪泸溪马王溪打造酒鬼酒（中粮集团）乡村振兴示范点，带动酒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4. 完成年度工作规划、企业入规模底工作，做好酒业链白皮书	稳步推进

指标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 月	完成率	3 月	完成率
39	市场主体总量增长 6%以上	州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全州市场主体累计 19.19 万户, 2023 年 1-2 月全州市场主体累计达到 19.29 万户, 净增市场主体 992 户, 总量增长 0.5%	8.33%	1-3 月数据于 4 月 10 日公布	/
40	培育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以上	州工信局	根据省厅文件组织摸底申报	稳步推进	已组织全州 43 户企业申报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稳步推进
41	新增三板、四板挂牌企业 5 家以上	州政府金融办	新增四板挂牌企业 1 家	20.00%	新增四板挂牌企业 1 家	20.00%
42	力争新增上市辅导备案企业 1 家	州政府金融办	暂无新增	稳步推进	暂无新增	稳步推进
43	文旅产业链和商贸物流产业链产值率先向千亿目标冲刺, 绿色矿业和新材料产业链产值向 200 亿元冲刺、其他优势产业链产值向 100 亿元冲刺, 优势产业链链上“四上”企业产值增长 12%	州产业链办	正在优化、调整产业链条, 暂无统计数据	稳步推进	1. 草拟了优势产业链调整、优化建议, 由十条优势产业链调整优化为九条优势产业链; 2. 起草了 2023 年优势产业链工作要点和优势产业链考核评价办法, 待上会研究; 3. 正在编纂 2022 年优势产业链建设白皮书; 4. 筹备优势产业链建设推进会议, 待明确会议时间、地点等	稳步推进
44	园区招商到位资金在全州总量中占比超过 75%	州园区办	年度数据。1-2 月, 园区招商引资额 23.2 亿元, 占全州的 64%	低于预期	1-3 月数据于 4 月中旬公布	/
45	园区产业项目投资在全州总量中占比超过 70%	州园区办	年度数据。1-2 月, 园区产业项目投资在全州总量中占比 45%	低于预期	1-3 月数据于 4 月中旬公布	/
46	园区力争实施单体投资超过 2 亿元的产业项目 10 个以上	州园区办	已开工建设单体投资超 2 亿元的产业项目共 13 个	100.00%	已开工建设单体投资超 2 亿元的产业项目共 13 个, 1-3 月完成投资 7.7 亿元	130.00%
47	力争各园区在全省综合评价排位中提升 5 位以上	州园区办	年度数据	/	年度数据	/

指标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 月	完成率	3 月	完成率
48	建设 1 家以上省级绿色园区	州工信局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49	积极培育创建 1 家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和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	州工信局	组织金锋陶瓷公司做前期申报筹备工作	稳步推进	组织金锋陶瓷公司做前期申报筹备工作	稳步推进
50	打造 3 家以上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	州发改委	对永顺县芙蓉镇、吉首-湘西高新区、凤凰县、花垣十八洞-吉首矮寨、里耶（含八面山）等五个片区开展调研摸底	稳步推进	经调研，拟启动凤凰县、湘西高新区两个创新发展区编制工作方案的前期；剩余一家任务正在摸底	稳步推进
51	完成省定粮食安全考核任务（全州粮食任务面积 252.7 万亩，总产量 90.5 万吨）	州农业农村局	已完成粮食播种 16.5 万亩	16.67%	将省定粮食生产面积分解到乡、村组，并层层签订责任状，开展种粮相关政策宣传，完成粮食面积 20.95 万亩	25.00%
52	实施农业科技支撑工程，新建 2-3 个科技创新平台、专家工作站	州农业农村局 州科技局	我州农业领域相关的以湘西州农科院、吉首市茶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凤凰县农业特色服务中心为依托单位相关专家进站的 A 类专家工作站 3 个，B 类专家工作站 2 个，C 类专家工作站 2 个；依托农业领域企业相关专家进站的 A 类专家工作站 1 个，C 类专家工作站 4 个；印遇龙院士团队专家工作组落户泸溪	稳步推进	3 月下旬，州农业农村局前往长沙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对接种业创新中心大湘西分中心建设工作	稳步推进
53	推动每个县市积极申报创建 1 个以上省级产业强镇	州农业农村局	督促各县市参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2 年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2〕33 号）要求，积极做好项目申报创建前期工作	稳步推进	督促各县市做好申报创建前期工作	稳步推进

指标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 月	完成率	3 月	完成率
54	培育新增州级龙头企业 20 家以上、州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及家庭农场 30 个以上	州农业农村局	年度数据。 1. 组织进行 2023 年州级龙头企业监测及新申报摸底动员； 2. 计划于 4 月开展全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工作调研，预计省农业农村厅于 4-5 月份开展省级示范社、场创建，计划 10 月组织开展州级示范社、场创建	稳步推进	年度数据。 1. 完成 2023 年州级龙头企业监测及新申报摸底动员； 2. 完成《湘西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起草，并开始征求州直单位和县市、湘西高新区意见； 3. 起草全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调研通知，组织召开全州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安排部署示范创建工作	稳步推进
55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23 个、棚户区 600 户	州住建局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 月 5 至 6 日完成实施方案审核，完成投资 1678.63 万元； 棚户区：正在办理立项、初设、概算、财评、招投标等前期报建手续	稳步推进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正在开展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完成投资 6588.4 万元； 棚户区：正在办理立项、初设、概算、财评、招投标等前期报建手续	稳步推进
56	深入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力争地方财政收入 6 亿元以上的县市达 5 个以上	州农业农村局	根据统计，2022 年只有吉首市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6 亿元以上	稳步推进	1. 联系各数据统计单位，收集 3 月份数据（数据还未统计完）；2. 征求省县域经济考核办法（试行）修改意见，正式行文已反馈省厅	稳步推进
57	湘西州至娄底西 500 千伏线路工程建成投用	州发改委	总投资 11.4574 亿元，1-2 月完成投资 11.4074 亿元。基础完成 578 基，完成 100%，组塔完成 568 基，完成 100%，架线完成完成 90%	99.56%	总投资 11.4574 亿元，1-3 月完成投资 11.4574 亿元。基础完成 578 基，完成 100%，组塔完成 568 基，完成 100%，架线完成完成 100%	100.00%

指标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 月	完成率	3 月	完成率
58	开工光伏发电项目 33 万千瓦、开工风电发电项目 96 万千瓦	州发改委	1. 光伏发电项目：花垣尾矿库一期光伏项目、花垣县长新光伏发电项目两个项目组成，其中尾矿库一期光伏项目 10 万千瓦，长新光伏发电项目 23 万千瓦； 2. 风电发电项目：尚未实质性开工。永顺大青山二期、凤凰两林禾库风电项目已获省发改委核准批复；古丈大面山风电场已向省自然资源厅申报项目用地预审，龙山大灵山二期风电场正在办理项目用地预审	稳步推进	1. 光伏发电项目：花垣尾矿库一期光伏项目、花垣县长新光伏发电项目两个项目组成，其中尾矿库一期光伏项目 10 万千瓦，长新光伏发电项目 23 万千瓦。目前，三峡集团对花垣尾矿库一期光伏项目的投资决策尚未过会；花垣县长新光伏发电项目经多次土地排查，土地建设性质和条件不符合； 2. 风电发电项目：尚未实质性开工。永顺大青山二期、凤凰两林禾库风电项目已获省发改委核准批复，泸溪代朝山已向省发改委申报项目核准；古丈大面山风电场已向省自然资源厅申报项目用地预审，龙山大灵山二期风电场正在办理项目用地预审	稳步推进
59	力争数字经济产值增长 15%以上	州大数据中心	数字经济链上企业产值 2.4925 亿元，同比增长 25.3%	符合预期	1-3 月数据由统计部门于 4 月中旬公布	/
60	新增中小企业深度“上云”150 户、“上平台”40 户以上	州工信局	根据省“智赋万企”行动方案和 2023 年目标任务，我州任务为上云 1814 家，上平台 161 家	稳步推进	1. 一季度工信工作讲评会上安排部署了“智赋万企”行动工作，将具体任务指标进行了分解； 2. 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摸底调研，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覆盖； 3. 压实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责任，加快推动上云、上平台工作	稳步推进

全州“发展六仗”工作监测管理平台

附件 2：科技创新表

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重要指标监测表

填报单位：州科技局

填报人：张光晖

联系电话：15274398733

分管领导：翁立志

指标	2023 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3 月情况	完成率
1	在湘西州现代农业、新型工业、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立项支持州本级技术攻关和“揭榜挂帅”项目。	州科技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卫健委 州工信局 州林业局	1. “黄金茶氨基酸含量提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湘西州高抗溃疡病、免人工授粉猕猴桃新品种选育与推广”“卷丹百合种质创新、优质新品种选育及高效栽培技术研究”“馥郁香型白酒新型陈酿关键技术研究”“交通装备制动系统用高性能铝基复合材料复杂构件研发与产业化”“超高比能量家庭储能产品关键制备技术与产业化”“搅拌器材质性能技术改进提升研究与运用”、苗族民间验方“符氏百草抑菌散”开发与产业化示范”项目，现已完成揭榜考察工作。 2. 纳米载体在肿瘤 MDR 治疗应用方面，尚处于理论研究阶段，已与高校联合发表 sci 论文一篇。民族药制剂等健康产品研究完成了临床处方收集，目前共收集了 8 个经验处方，组织了药学专家对收集的经验方进行了安全性、有效性、可行性的讨论分析，初步筛选确定了 3 个具有较大开发价值的验方，正在进行对中药民族药的相关执行标准的查询分析。 3. 选出 1 个适合湘西州的抗溃疡病猕猴桃新品种，建立猕猴桃新品种示范基地 3 个；引进高油酸油菜新品种 5 个，2 月下旬开展了高油酸油菜冷榨试验；建设百合种质资源圃 3 月份已启动，计划第一批资源收集 30 份 9000 粒种球，百合连作障碍已在龙山县果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试验。 4. 省、州科技计划支持“湘西黄牛同期发情定时输精技术研究与应用”“湘西山区高油酸油菜稻油轮作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等 12 个技术攻关项目立项。 5. 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将湘投轻材公司、酒鬼酒公司等项目纳入州重点项目，加强协调调度，力争尽早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湘投轻材公司开展交通装备制动系统用高性能铝基复合材料技术攻关已与湖南师范大学和湖南科技大学达成合作；泰和美公司超高比能量家庭储能电池技术攻关已于中南大学达成合作。	稳步推进

指标	2023 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3 月情况	完成率
2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 吉首市 4 家 泸溪县 4 家 凤凰县 3 家 花垣县 4 家 保靖县 3 家 古丈县 3 家 永顺县 3 家 龙山县 3 家 湘西高新区 4 家	州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经摸底预计可完成 74 家。	符合预期
3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800 家。 吉首市 119 家 泸溪县 108 家 凤凰县 63 家 花垣县 91 家 保靖县 77 家 古丈县 66 家 永顺县 74 家 龙山县 82 家 湘西高新区 120 家	州科技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194 家，完成率 24.25%，较上年同期增长 360%。	24.25%
4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2%以上，力争达到 15%。 吉首市增长 12%以上 泸溪县增长 12%以上 凤凰县增长 12%以上 花垣县增长 12%以上 保靖县增长 12%以上 古丈县增长 12%以上 永顺县增长 12%以上 龙山县增长 12%以上 湘西高新区增长 12%以上	州科技局	全州纳统企业单位 459 家，纳统单位比上年增加 14 家，完成研发统计填报 12.38 亿，增长 20.6%。	符合预期

指标	2023 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3 月情况	完成率
5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2%以上。 吉首市增长 12% 泸溪县增长 12% 凤凰县增长 12% 花垣县增长 12% 保靖县增长 12% 古丈县增长 12% 永顺县增长 12% 龙山县增长 12% 湘西高新区增长 12%	州科技局	季度数据，4 月才开展一季度高新产业情况统计，暂无一季度高新产业情况。	稳步推进
6	培育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家以上。 吉首市 2 家 泸溪县 1 家 凤凰县 1 家 花垣县 1 家 保靖县 1 家 古丈县 1 家 永顺县 1 家 龙山县 1 家 湘西高新区 1 家	州工信局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已完成，经过企业自主申报、县市初审，拟推荐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47 户企业申报和复核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	符合预期
7	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增长 30%以上。 吉首市 2.5 亿元 泸溪县 3.5 亿元 凤凰县 1.5 亿元 花垣县 3.3 亿元 保靖县 2 亿元 古丈县 1.5 亿元 永顺县 1.8 亿元 龙山县 2.3 亿元 湘西高新区 4 亿元	州科技局	技术合同登记 35 项完成率 5.83%，技术合同成交额 8.5812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35.76%。	35.76%

指标	2023 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3 月情况	完成率
8	支持企业牵头组建绿色矿业及新材料、电子信息、酒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建设 2 家以上新型研发机构。	州科技局	吉首大学正牵头组建“绿色矿业及新材料、电子信息、酒业”3 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现已向高校、科研院所和州内企业发出了共建联盟的邀请函。“湘西自治州湘农大茶产业研究院”已获批，正申报备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湘西州中农黄牛产业研究院”已完成前期备案工作，待注资完成后即可获批。	稳步推进
9	聚焦大数据产业链建设，大力发展“大智移云”、云计算、非物质文化数据库和数字化虚拟等信息技术，力争数字经济增长 15%以上。	州大数据中心	湘西州移动公司推进保靖黄金茶大数据项目，已完成部分成果的建设，主要包括水肥一体化的基础施工和管网材料部分、数智驾驶舱的可视化大屏部分、软件平台的茶园数管平台、种植监测系统平台、产供销管理平台、数智茶园展厅装修等内容；完成“云上非遗馆”一期建设，建立了“一网一馆一商城”模式，构建了重大政策、实时资讯、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非遗展品、传承阵地、云上展示馆八大内容主题版块，目前已投入运营，总浏览量 10 万人次。	稳步推进
10	实施“智赋万企”行动，完成深度“上云”150 户，“上平台”40 户。	州工信局	强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运用，成立了工作专班，分解任务到县市和各通信运营商，并邀请中电工业互联网等公司开展此项工作专题讨论。	稳步推进
11	力争在泸溪、花垣、龙山县新建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县(市、区)工作站共 3 个。	州科技局	龙山县和花垣县工作站已基本建成，泸溪县工作站正在建设中。	稳步推进
12	力争新建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众创空间 2 家。	州科技局	湘西高新区双创中心申报湖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目前申报资料、推荐函已上报省科技厅；湘西高新区创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已行文报送至火炬中心；湘西高新区创建省级转移示范机构的资料上报到省科技厅；指导奥瑞克公司正在申报国家级众创空间；凤凰县动员凤凰县就业服务中心管理的凤凰之窗众创空间再次申报省级众创空间。	稳步推进

指标	2023 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3 月情况	完成率
13	加速提质升级湘西州知识产权受理事务中心等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发明专利授权 90 件以上。 吉首市 50 件 泸溪县 48 件 凤凰县 5 件 花垣县 8 件 保靖县 3 件 古丈县 3 件 永顺县 3 件 龙山县 6 件 高新区 8 件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支持规上企业发明专利申报，邀请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到州内 6 家规上企业进行实地走访，现场座谈，解决企业在发明专利申请和挖掘上的难点堵点。 由于国家局系统升级，专利授权具体数据无法查找，4 月初恢复。	稳步推进
14	完成湘西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年度工作任务。	高新区管委会	湘西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工作本季度进行了多次工作调度，印发了创国工作方案，研究了规划馆更新事宜、创国宣传设计方案。	稳步推进
15	力争创建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1 个以上。	州科技局	吉首市摸底了湘西山谷居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稳步推进
16	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力争发放纯信用贷款超 2 亿元。	州科技局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工作一季度召开了第二次联席会议，制定并印发了《湘西自治州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工作有关事项补充规定（第二版）》，下达了各合作银行 2023 年度放款额度和第二期州级风险补偿资金转移存储银行文件。目前备案贷款累计达到 71 笔 1.9 亿元。	稳步推进
17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增长 10%以上。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组织 60 余家企业，开展专题培训。	稳步推进
18	新增 20 家以上州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医疗示范基地）。	州科技局	州科技局正在全州范围内组织摸底，拟培育凤凰金叶生物公司、保靖金锋陶瓷等一批州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医疗示范基地等州级平台。	稳步推进

指标	2023 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3 月情况	完成率
19	新增省级创新平台 5 家以上，州工信局、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各 2 家，各县市区和湘西高新区至少组织申报 1 个以上。	州科技局 州发改委 州工信局	一是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大湘西区域中心建设：3 月 17 日，刘冬生副州长赴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考察，争取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大湘西区域中心落户我州。州政府同意由州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单位与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对接，并组织编制区域中心建设方案，各市州建设方案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二是培育吉大检测申报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指导先伟公司、泰和美公司、吉首宏佳达公司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三是组织吉首大学与湘西高新区联合组建分析检测中心及产业技术研究院，目前正在制定初步建设方案。	稳步推进
20	支持泸溪县、花垣县在长沙、株洲筹建“科创飞地”。	州科技局	泸溪县在株洲的科创飞地基本建成，预计 4 月份挂牌，并入驻研发机构。花垣县与长沙市积极对接建设科创飞地，现正在进行项目设计方案审定。	稳步推进
21	修订《湘西自治州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出台《湘西自治州柔性引进人才暂行办法》。	州委组织部	完成《湘西自治州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初稿起草，正在按程序提交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稳步推进
22	集聚一批院士、“三尖”人才等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引进一批高层次急需紧缺科技人才。	州委组织部	柔性引进 6 名院士来州开展产学研合作；正在组织组织部系统、科技系统和相关企业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参会，推进国际交流、拓展引才渠道，提升引才水平，为申报“三尖”人才等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引进一批高层次急需紧缺科技人才打好基础；已完成 2 批州级专家工作站认定工作，累计认定湘西州专家工作站 45 家（其中由院士团队领衔的专家工作站 4 家），累计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 200 余名，工作站实现了全州 8 县市、湘西高新区全覆盖；联系服务一大批科技人才，在所在领域取得同行专家认可、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拔尖人才，如苗绣石佳，推荐其获评“湖湘青年英才”。	稳步推进
23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新增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不少于 1 万人。	州人社局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做好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季就业服务前期准备工作，针对未就业毕业生求职需求，提供岗位推介，职业指导等创业就业服务，促进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稳步推进
24	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等制度，推广科技专家服务团等组团式服务模式。	州科技局	选派 1055 名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深入一线，分县市组建 8 个科技专家服务团开展服务。	稳步推进

全州“发展六仗”工作监测管理平台

附件 3：优化发展环境表

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要指标监测表

填报单位：州优化办

填报人：田一鸣

联系电话：15074378934

分管领导：李友斌

序号	单位	量化考核指标	一季度进展情况	
			具体进度	完成率
一、县市区层面				
1	全 州	225 个	完成 11 个，正在推进 214 个。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2	吉首市	225 个	完成 13 个，正在推进 212 个。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6%。
3	泸溪县	225 个	完成 14 个，正在推进 211 个。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 6%。
4	凤凰县	225 个	完成 13 个，正在推进 212 个。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6%。
5	古丈县	225 个	完成 10 个，正在推进 215 个。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4%。
6	花垣县	225 个	完成 11 个，正在推进 214 个。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7	保靖县	225 个	完成 13 个，正在推进 212 个。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6%。
8	永顺县	225 个	完成 12 个，正在推进 213 个。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9	龙山县	225 个	完成 11 个，正在推进 214 个。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10	湘西高新区	225 个	完成 15 个，正在推进 210 个。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6%。

序号	单位	量化考核指标	一季度进展情况	
			具体进度	完成率
二、州直单位层面				
1	全 州	225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2	州政府办金融办	13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3	州发改委	29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4	州工信局	3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5	州教体局	1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6	湘西海关	6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7	州商务局	9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8	湘西银保监分局	1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9	州财政局	10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10	州大数据中心	3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11	州行政审批服务局	28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12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13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14	州交通运输局	1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15	州科技局	1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16	州林业局	1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序号	单位	量化考核指标	一季度进展情况	
			具体进度	完成率
17	州民政局	1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18	州人社局	12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19	州生态环境局	1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20	州卫建委	1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21	州司法局	9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22	州税务局	9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23	州文旅广电局	1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24	州烟草专卖局	1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25	州交警支队	1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26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27	州住建局	11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28	州公安局	1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29	州园区办	6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30	州中级人民法院	24 个	按考核指标有序推进	一季度工作已完成，比例为 5%。

全州“发展六仗”工作监测管理平台

附件 4：防范化解风险表

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重要指标监测表

填报单位：州财政局 填报人：宋 佳 联系电话：13637437877 分管领导：秦 海

指标	风险类型	工作任务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1-3 月情况	完成率
1	政府债务	严格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1. 各级财政部门按月对全州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开展审核，根据《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严格审核，并出具审核结果。 2. 结合债务月报表统计开展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日常监督；每半年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一次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 3. 2023 年度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州委巡视巡察、绩效考核、真抓实干、审计等的重点范围。	1. 州级按月开展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审核，目前已完成 28 个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审核。 2. 按月根据债务月报表统计情况开展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日常监督。	25%
2		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	1. 将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列入当年预算。 2. 按月统计隐性债务化解进度，化解债务不定期开展自查，每半年接受财政部湖南监管局核查。 3. 按省直部门要求开展部门化债工作，对吉首市、凤凰县开展降风险等级工作。	1. 各县市结合财力情况已将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列入当年预算。 2. 按月统计隐性债务化解进度。 3、吉首市、凤凰县开展降风险等级工作，经初步测算风险等级已从一类地区降为二类地区。	25%
3		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	1. 每月采集债务单位数据，形成债务月报。每半年开展一次债务风险等级通报。 2. 县市对到期债务暂无偿还任务或无力偿还的提前对接金融机构开展“六个一批”措施。 3. 州委网信办借助各平台及系统对债务舆情开展监测。	1. 每月已按时采集债务单位数据，并形成债务月报。 2. 各县市对当年需偿还债务已积极与对接金融机构开展“六个一批”对接工作。	25%

指标	风险类型	工作任务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1-3 月情况	完成率
4	政府债务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	1. 积极争取省财政厅 2023 年对我州政府债券限额分配支持。 2. 优质储备 2023 年债券项目。 3. 积极发行当年债券、加快已发债券使用进度。 4.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 5. 选取部分债券资金开展绩效评估。	1. 积极争取省财政厅 2023 年对我州政府债券第一批次限额 24.4 亿元。 2. 已通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储备 2023 年债券项目 35 个，补充完善上报项目 113 个，正在等待审核。 3. 3 月份发行成功第一批债券项目 8 个，金额 8.12 亿元。 4. 每月按时足额付息。	25%
5		加强平台公司综合治理	1. 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 2. 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 3. 按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实施方案任务，稳妥推进 42 家国有平台子孙公司清理重组工作。	全州 42 家子孙公司已完成 7 家关闭注销任务。31 家留壳化债公司大多数已完成清产核资，部分正在开展复核审计，涉及人员已全部划转安置，多数项目已转至母公司项目部承接，少数牵涉面广、较为复杂项目正在结算审计。3 家兼并重组公司正在清产核资，开展有关股权债权变更对接。1 家清债转型公司计划 6 月底前清偿政府性债务，剥离政府融资功能，实现市场化发展。	稳步推进
6	金融	有效化解高风险机构风险	1. 按季监测、分析并报告地方法人机构风险情况。 2. 支持推进保靖农商行增资扩股工作。 3. 督促保靖、花垣农商行按照县政府制定的不良处置方案，落实处置任务。	1. 做好日常风险监测；2. 已对保靖农商行开展监管约谈，督促加快风险处置进度；3. 已对违规资金业务开展立案调查；4. 向湖南银保监局汇报争取支持，由保靖农商行做好增资扩股准备工作；5. 密切关注近期内法人金融机构的相关风险，特别是花垣农商行在东方矿业的债权情况；6. 对部分法人金融机构的政务类贷款进行风险摸排。	稳步推进
7		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	1.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2. 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监管。	正在排查全州寄卖行，目前已掌握辖内营业执照名称中含有“寄卖”字样的“寄卖”个体主体 317 个，“寄卖”内资市场主体 21 个。	稳步推进
8		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	1. 做好做好“盛大金禧”案风险处置。 2. 推动完成年度非法集资陈案化解任务。	1. 做好“盛大金禧”案涉稳涉访风险常态排查、调度，目前我州投资人员情况稳定。2. 组织县市区开展非法集资陈案清理，为下一步处置做好准备。	稳步推进
9		开展非法集资整治专项行动	1. 开展 3 次以上非法集资风险集中排查。 2. 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等宣传教育活动。	1. 已完成民间投融资机构涉非涉稳风险排查，除已立案的两家机构，目前暂未发现新的风险机构。2. 组织开展“伪金交所”专项整治“回头看”，目前暂未发现我州有新设的地方金融交易场所。3. 结合“3.15”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花垣、永顺等县已开展集中宣传。	30%

指标	风险类型	工作任务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1-3 月情况	完成率
10	金融	积极完善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	1. 常态化开展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风险监测预警。 2. 开展涉金融广告资讯排查、监测。	会同州公安局组织县市区开展涉众型非法经营风险主体监测，目前全州列管风险主体 18 个，较上月减少 6 个。有关风险主体暂无涉稳动态。	稳步推进
11		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	防止上市公司外迁	目前，我州上市公司暂无风险。	跟进关注
12		加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监管	组织开展辖内私募股权机构风险排查。	目前，我州无在本地注册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跟进关注
13		持续推进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清理整治	组织开展有关风险排查。	目前，我州暂未发现在本地注册的 P2P 网贷机构。	稳步推进
14	房地产	狠抓项目提速保质	1. 对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进行周调度，每月进行一次现场督导，推进项目竣工交付使用。 2. 持续抓好安全生产，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竣工交付使用。 3. 继续探索流程简化措施，提高办理效益。	目前，4 个项目施工进度缓慢，分别是：吉首市湘西秘境、湘西高新区爱琴海、凤凰县大唐领域、龙山县里耶壹号。	完成开工 75%
15		强化银行配套融资	1. 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 2. 引导银行机构信贷投放。 3. 支持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企业、建筑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1. 联合人行湘西州中支引导金融机构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和保交楼贷款支持等政策工具，加大对房地产行业的支持力度。 2. 3 月 16 日，组织召开湘西州政银对接座谈会暨金融工作推进会，针对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提出意见建议。	完成事项 50%
16		做好支持政策落地	1. 出台落实专项借款项目和房地产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文件。2. 建立法院、住建、金融机构沟通机制，规范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行为，落实“冻结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应当及时通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规定，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避免司法行为与“保交楼”政策冲突，不得对利用专项借款项目新建部分进行查封。3. 积极引导商业银行释放对房地产企业个人按揭贷款的全部保证金，帮助企业纾困。	1 月 29 日，专项借款项目专户开设工作任务部署后，截止 3 月 24 日第二批专项借款 15 个项目（花垣县兴鹏商业广场项目被取消使用专项借款资格），8 个项目已完成专户开设。	专户开设 100%
17		优化办证手续流程	通过容缺承诺制等方式推行“交房即交证”。	全州共实施“交房即交证”项目 20 个，保交楼任务套数 7705，已完成 767 套办证，完成率 0.99%。	0.99%

指标	风险类型	工作任务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1-3 月情况	完成率
18	房地产	营造良好稳定环境	1. 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止出现赴省进京上访事件。 2. 全面完成第一批、第二批专项借款项目原有预售资金专项审计工作。 3. 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等问题。	第一批专项借款 5 个项目原预售资金及资产审计工作基本完成，第二批专项借款 16 个项目正在开展相关工作，预计 3 月底前可出具审计报告。	完成初审 100%，待出具正式报告
19	疫情	提高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	1. 进一步优化接种服务，科学评估接种禁忌，提高全人群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特别是老年人群覆盖率要按照相应时间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定标准。 2. 加强疫苗质量监管和流通环节监管。 3. 做好疫苗接种工作相关经费保障和结算相关工作。	截止 2023 年 3 月 23 日，全州新冠疫苗累计接种共 549.86 万剂次，其中第 1 剂接种 204.25 万剂次，第 2 剂接种 199.52 万剂次，第 3 剂接种 140.69 万剂次，第 4 剂接种 5.40 万剂次。老年人接种覆盖率已在 1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目标任务（91.2%）。 本月，全州共检查疾控中心 13 家次，检查疫苗接种单位 44 家次，监测新冠病毒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25 条，并撰写好相关疫苗不良反应事件分析报告。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324.52 万元已按文件要求及时拨付到县市。	25%
20		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	1.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结合疫情形势，按照三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新冠病毒感染相关药物、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 15%—20%动态准备新冠病毒感染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人口稠密地区酌情增加。 3. 加强新冠感染药品和试剂等市场供应调配，加强流通领域监管。	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各医疗机构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全力应对春季流行传染病防控工作，同时已储备满足至少三个月的新冠病毒感染相关药物、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确保临床供应保障有力。 根据实际需求，加强对 204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新冠病毒感染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品的储备管理，按照服务人口数的 15%动态储备相关治疗药物。 加强流通领域新冠药品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守住药品质量安全底线。组织协调州内各大医药企业积极采购防疫物资、治疗药品与检测试剂向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投放，实现全州药品物资保供基本充足。	25%

指标	风险类型	工作任务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1-3 月情况	完成率
21	疫情	提高医疗机构 应急救治能力	1. 三级医院加快完成综合 ICU 监护单元的建设和升级改造，以及其他专科 ICU 床位的扩容改造，同时做好“可转换 ICU 床位”储备，确保用于感染新冠病毒的重症病人治疗综合 ICU 床位和“可转换 ICU”床位数量满足救治需求，不发生医疗资源挤兑。 2. 所有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独立设置重症医学科，二级传染病、儿童专科医院设置重症监护病房，做为三级医院重症医疗资源的有益补充。 3. 加强床位扩容改造投入的资金保障。	1. 州人民医院对照《关于印发做好医疗资源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2 号）文件要求，加强 ICU 监护单元升级改造及“可转换 ICU 床位”扩容储备工作，疫情流行期间，ICU 床位达到 103 张，平稳度过疫情高峰，保障重症救治，当前阶段，州人民医院设有 ICU 床位 76 张。 2、吉首、泸溪、花垣、保靖、龙山等 5 县市二级综合医院均独立设置有重症医学科。州财政局积极配合州本级各医院做好床位扩容改造工作。	25%
22		优化人群检测 策略	1. 医疗机构对所有收治的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的就诊患者及重症高风险住院患者、有症状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 2. 疫情期间对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在社区保留足够的便民核酸点，保证居民“愿检尽检”。	按照《湖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救治组关于做好发热门诊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肺炎防指医发〔2022〕309 号文件要求，落实医疗机构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的就诊患者及重症高风险住院患者、有症状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工作。新冠病毒被列为“乙类乙管”以来，我州各医疗机构均保留核酸采样点，以供居民进行核酸检测	25%
23		分级分类救治 患者	1. 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建立村乡县重症患者就医转诊便捷渠道； 2. 完善医疗救治资源区域协同机制，在医疗力量出现较大缺口、医疗服务体系受到较大冲击时，及时进行州、县市区级统筹；建立健全城市医院与县级医院对口帮扶和转诊机制。 3. 对新冠患者相关费用明细进行审核，配合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财政补助资金的申报工作。	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 204 个，全面实行发热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并建立县、乡、村重症患者转诊机制、完善县级公立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协同救治机制，开通重症患者就医转诊绿色通道，畅通转诊通道。确保重症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制定大规模疫情医疗救治保障工作方案，必要时，统筹调度州、县市医疗救治资源，指导、参与患者救治，有效降低患者危重症率和病死率。州人民医院、州民族中医院根据对口帮扶工作要求，分别与县级医院建立新冠急危重症患者转诊救治协作关系，对于超出县级医院诊疗能力的新冠急危重症患者，及时转诊救治。	25%

指标	风险类型	工作任务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1-3 月情况	完成率
24	疫情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摸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并实行建档管理，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协助转诊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	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团队作用，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1737 个，家庭医生成员 6200 余人，利用云服务、电话、微信、视频或上门随访等方式，对 65 岁以上、患有基础疾病、独居的老年人等重点和次重点人群每周开展 2-3 次健康管理随访。累计管理重点、次重点人群 10.42 万人次，指导重症就诊转诊人员 238 人次，指导重点、次重点人员对症用药及健康监测 4.13 万人。	25%
25		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	加强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军休所、医疗机构、学校和大型企业等人员聚集地的日常消毒和通风，做好人员健康监测，建立重点人群医疗救治绿色通道，部分场所疫情严重时经评估可适时采取封闭管理。	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一是确定定点医院。联合民政部门确定州民族中医院、州肿瘤医院、州荣复医院及吉首市人民医院为流浪乞讨人员定点医疗机构，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治。二是出台政策方案。出台《湘西州养老机构老年人医疗救治和健康服务工作方案》，有效保障老年群体生命健康安全。3 月 13 日州民政局印发了《湘西州民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提示》，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建立“四个一”医疗救治帮扶机制（即全州每个养老机构结对 1 个基层医疗机构+1 家零售药店+1 家定点二级以上医院），畅通绿色转诊治疗通道，对养老机构内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建立“红黄绿”重点人群健康监测台账，建立局班子成员一对一联系县市工作机制，全州 124 家养老机构、3203 名老年人和 676 名工作人员无危重感染，无新冠感染死亡，守住了老年人生命健康安全底线。州教体局根据州内新冠病毒感染情况，下发了开学防控文件，转发了上级疫情监测工作文件，发出 2 期防控工作提示，要求学校（园）做好日常消毒，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确保校园内公共场所环境清洁，对接联系辖区医疗机构落实应急转运机制。每天早、中、晚定期通风换气，每次通风时间在 15-30 分钟，保持室内空气新鲜。	25%

指标	风险类型	工作任务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1-3 月情况	完成率
26	疫情	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	1. 建立农村地区重点人群全覆盖帮扶台账，各类包保措施严格落实到位。发生疫情时适当控制农村集市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 2. 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用，配足相关治疗药物和辅助治疗设备。	出台了湘西自治州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方案,成立了州级农村地区疫情防控专班。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开展返乡大调研，摸清农村地区重点人群数据，建立台账。按照省级农村地区疫情防控专班要求报送了数据信息。为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配备指夹式血氧仪 6740 个，制氧机 489 台，肺功能机 341 台、呼吸机 153 台，救护车 16 台。	25%
27		强化疫情监测研判	1. 统筹全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开展病例报告监测、核酸和抗原检测监测及发热门诊（诊室）监测。 2. 统筹全州流感监测网络哨点医院州人民医院、州民族中医院及州疾控中心开展门急诊患者监测、住院患者监测和病毒变异监测。 3. 统筹各县市、湘西高新区开展辖区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监测、重点机构监测、学生症状监测和病毒变异监测及新冠病毒污水监测。	州、县两级疾控机构联合州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疫情监测工作方案，每日开展病例报告监测、核酸和抗原检测监测、发热门诊监测及哨点医院监测，收集和动态分析全州新冠感染人群发病水平和变化趋势，动态分析病毒株变异情况，为科学研判和预测疫情规模、强度和流行时间提供分析依据。指导全州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通过《湖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信息系统》（简称“省日报平台”）等系统平台开展发热门诊、住院患者、重症患者、死亡病例等相关信息数据上报，落实好疫情防控信息报告制度。3 月 17 日州卫健委组织召开全州流感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州卫健委副主任、疾控局局长陈志伟安排部署全州流感、新冠监测工作，提出相关要求。吉首市作为新冠病毒污水监测备选城市，《湘西州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正在制定中。各学校（园）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每日晨午（晚）检，每日报送相关数据，根据疫情发生情况及时对接卫健部门进行分析研判。	25%
28		倡导坚持个人防护措施	广泛宣传“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鼓励做好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疫情严重时，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建立相关全媒体宣传专栏，每月发布相关新闻宣传信息 3 条以上。	线上在多媒体平台先后发布《传承爱卫新风 欢度健康佳节》爱国卫生运动倡议书》《养成好习惯、迎接新学期》《农村地区新冠疫情防控温馨提示》等文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学习健康知识，倡导坚持个人防护措施，掌握健康技能，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线下召开春季传染病、流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要求各县市区充分利用哨点监测、法定传染病报告、校园健康监测等大数据信息做好流感疫情监测，提高监测敏感性和分析预警能力，筑牢疫情防控社会大防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5%

指标	风险类型	工作任务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1-3 月情况	完成率
29	疫情	做好信息报送和宣传教育	定期发布我州新冠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总体信息，充分宣传疫苗接种、分类诊疗等措施。建立相关全媒体宣传专栏，每月发布相关新闻宣传信息 3 条以上。	线上在多媒体平台先后发布《湘西州卫健系统多措并举有力应对疫情》《湘西州卫健系统：全力保障新冠病毒感染重症患者救治》《湘西州卫健系统：“五个一”举措有力应对疫情》等文章，大力宣传，着眼优化机制、统筹协调、重症救治等关键环节，线下在吉凤街道开展健康服务活动，普及宣传职业健康、基本公共卫生、优化生育政策、妇幼健康、生殖健康、防疫知识等系列健康知识，医护专家们热情地为务工人员进行测试血糖、量血压、听心率、问健康、答疑解惑提供治疗建议，社区志愿者免费为务工人员发放防疫健康包，并指导其科学用药，引导农民工加强自我保健意识和疾病防护能力。此次活动，共发放健康宣传折页 1020 余份，防疫健康包 80 份，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200 人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6000 个，健康义诊 300 余人次。	25%
30	极端天气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	1. 继续深入推进以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森林防灭火等 14 个行业领域为重点的潜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2. 指导督促县市去修订完善预案，乡镇健全预案，加大对重点行业部门完成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	1. 深入开展消防火灾“敲门行动”和道路交通“上路行动”，全面加强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森林防火等行业领域的检查，截至目前，发现安全隐患 4141 处（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43 处），已整改 3804 处（其中，重大隐患 22 处），行政处罚 882 家次，责令限期整改 521 处，停产业整顿 278 家。州委、州政府组织的 8 个专项督查组、一个机动督查组正在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每日将督查动态报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交办、限期整改、及时通报，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截至目前，全州共组织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 927 个，督查单位 11072 家次。 2. 全州新修订县乡两级总预案、行业部门分预案、重点工程或隐患点预案等防汛预案方案 1026 件。	稳步推进

指标	风险类型	工作任务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1-3 月情况	完成率
31	极端天气	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	1.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及预警系统，加快推进湘西新一代天气雷达投入使用，逐步实现辖区内所有单、两要素区域自动站升级改造。 2. 落实“631”工作机制，及时滚动发布极端气候预警信息，并加强部门间互通共享。健全极端气候预警信息全媒体发布体系，持续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推广安装基层气象灾害预警服务智能终端（天气盒），实现全州 115 个乡镇（街道）全覆盖，收集整理全州各级防灾、水库、尾矿库、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切坡建房户等重点责任人和相关人群联系方式，录入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推进预警信息进村入户到人。 3. 强化部门联动和联合会商研判，加强极端气候对各行各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危害的分析预测，在重大天气过程来临前及时发布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预警。	1. 发布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预警 3 期。 2. 发布气象预警提示 420 余条，在主流媒体黄金时段滚动发布一氧化碳中毒、森林防火、消防安全字幕 2000 余条，发送安全短信 10 万余条，利用广播电台、“村村响”、敲铜锣等方式早中晚定时播报提醒 18 万余次。 3. 全州 685 座水库、125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56 座尾矿库、1125 处山洪灾害易发区等防汛重点区域的“三个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看护责任人）正在抓紧更新人员信息，各隐患点的“三级包保”管控责任体系将于汛前形成。	稳步推进
32		保障交通通信通畅	1. 全力做好极端天气下交通保畅准备：完善应急预案；加强路网运行检测，及时处置异常情况，公布路况信息；加强部门联动，做好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拥堵排查、及时疏通。 2. 确保人身安全。在保障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确保通信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3. 由通信运营企业统一组织各部门及各通信运营县分公司建立应急通信保障组织机构实施冰雪凝冻应急保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服从从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指挥。在执行跨区域的冰雪凝冻应急保障任务时，支援队伍接受灾区应急通信保障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4. 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督导运营企业加强对保障重点的物资储备工作。保障期间协助政府部门、运营商优先保障其对重点部门、重点区域的自有通信基础设施服务需求。 5. 建立预警和冰雪凝冻保障的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一旦需要，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确保相关部门的密切协作、快速反应。 6. 高度重视应急保障日常预防工作，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7. 加强与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工信局、气象局等）的信息对接和指挥联动机制，及时收到政府部门提供的灾害动态内参信息；在灾情期间及时了解最新供电停电、道路受损/封闭、山体滑坡等灾情信息通报；在灾后恢复期间及时了解重要区域、重灾区的抢险计划，以便有针对性地协助调度安排通信保障资源和措施。要第一时间掌握各级政府领导视察灾情、指挥抢险的时间、路线安排，以便提早做好保障准备。	1. 春运期间，未发生长时间、大规模交通拥堵；加强日常监测，做好应对极端天气情况的相关应急准备。 2. 湘西通管办公室与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已共同成立联合应急通信保障小组，形成实际可行的保障制度，明确保障期间 7x24 小时通信值班要求，州通管办严格要求通信运营商对机房的管理，要求通信运营企业由网维部门及建设部门联系重要网元的厂家和设备代维单位，在应急通信保障期间在机房或指定地点待命。 3. 各企业已建立独立的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并开展物资储备清查工作，及时补充应急保障物资。 4. 已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队伍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的培训计划，并按期开展应急保障演练。 5. 各通信运营企业上半年计划对网络的扩容、优化等需求制定相关解决方案，分析全州通信应急资源配置情况，制定增加应急通信保障车、卫星电话、增加应急资金投入等计划，并将应急资源合理配置。	稳步推进

指标	风险类型	工作任务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1-3 月情况	完成率
33	极端天气	保障能源稳定供应	1. 编制印发 2023 年度能源领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执法计划。 2. 按季度开展能源领域安全巡查；组织开展充电设施专项检查。 3. 编制 2023 年度迎峰度夏、度冬电力负荷管理方案。 4. 组织城燃企业签订好 2023 年天然气中长期合同。	起草制定了《2023 年度全州能源领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执法工作计划》《2023 年一季度全州能源领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执法方案》，于 3 月 20 日-3 月 24 日期间组织对全州 8 县市发改局、电力企业、天然气长输管网企业开展一季度全州能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	60%
34		保障饮用水安全	1. 2023 年度计划新建供水管网 10 公里，改造供水管网 24.3 公里，实施保靖县梅花水厂改扩建工程，推进智慧水务系统建设。 2. 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城市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 3. 全州完成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投资 6000 万元以上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4. 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	1. 新建供水管网已完成 0.5 公里，改造供水管网已完成 3.61 公里；保靖县梅花水厂改扩建工程已完成加药间、脱泥间主体，清水池、污泥沉淀池基础工程；吉首市、龙山县已建成智慧水务系统，凤凰县正在建设。 2. 督促各县市按要求制定了水质检测制度，组织各县市开展了水质检测，确保城市生活用水安全。 3. 年度计划兴建 66 处工程已开工 58 处，完工 5 处，完成工程投资 2051 万元，占州定民生实事考核任务 6000 万元的 34.18%。全州农村供水工程正常运行，群众用水有保障。	34.18%
35		做好农业抗灾减损	根据气象部门灾害天气预警，及时发布通知提醒县市做好对应防灾抗灾措施，灾情发生后及时统计受灾数据，指导农民做好灾后恢复生产。	1. 强化监测预警，积极防御汛情。对农业防汛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开展拉网式和地毯式排查，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登记造册，确保按时整改到位。 2. 加强应急能力，及时处置灾情。持续完善《湘西州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已调运储备了 1200 余台套农机防汛抗旱救灾设备和物资。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3. 扩大防汛宣传，提高群众意识。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监测预报，以及局部短时强降雨等天气，及时通过政务网、新闻媒体、微信等平台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养殖户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引导农民增强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及早做好各项汛期应对准备工作，将农民群众损失降到最低。	稳步推进

指标	风险类型	工作任务	2023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	1-3 月情况	完成率
36	极端天气	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1. 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及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督查防治工作。 2. 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严防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1. 州县两级已派出检查组 52 批次，有力推进度汛隐患排查整改；州县乡村组五级包保责任人正在有序调整。 2. 全州共开展宣讲课堂 2832 次，49.2 万人次参与，监管部门讲课 637 次，企业讲课 2159 次，每场课堂均观看了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新员工及换岗员工培训 8431 次，企业自查发现隐患 1142 个，监管部门上企解决问题 398 个。	稳步推进
37		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	1. 整合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州、县、乡应急队伍应对极端气候能力建设，整合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社会应急队伍等力量，推进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 积极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主汛期以州政府名义在保靖县开展 1 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森林防火高风险期在龙山县开展 1 次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演练。督促指导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易发区、切坡建房隐患点，以及有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的村（社区）常态化开展群众疏散应急演练。 3. 依托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	全州共组建各类应急队伍 1133 支 2.37 万人，明确州政府防汛抗旱专家 19 人，特别是组建了驻地官兵 300 余人、武警部队 100 余人、消防救援 150 人的州级突击救援力量，以及民营救援力量（120 余人的曙光救援队），为全州救援抢险提供了有力支撑。	稳步推进
38		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1. 根据灾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 2. 立足常见自然灾害，督促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大应急抢险物资储备力度，购置配备能应对各种灾害事故的设备装备。积极拓展救灾物资储备渠道，采取协议代储等方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应急工作。加强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和监督，确保物资资金安全、高效。 3. 主动收集上报灾情，做好因灾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需过渡救助人口、需冬春生活救助人口的生活救助，救灾款物适当向重点灾区、特殊困难地区、特殊人群倾斜，切实防止因灾致贫返贫。	1. 召开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御会商会 3 次、专题调度会 2 次，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IV 级应急响应 1 次，成功应对 4 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 2. 州防指严格督促各县市（区）开展防汛抗旱物资核销、轮换、补充工作，优化储备品种、规模，完善物资储备布局。目前，州县两级共储备有编织袋（袋类）47.5 万条、编织布（彩条布）21.6 万平方米、砂石料 6.6 万立方米、块石 4.0 万立方米、冲锋舟 49 艘、橡皮艇 42 艘。	稳步推进
39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	1. 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做好全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等宣传，引导城乡居民提升防灾减灾自救互救意识。 2. 针对可能出现的网络舆情加强宣传引导，做好调控管控，积极营造全社会合力应对极端气候和共同做好防灾减灾的氛围。	组织发动村委社区干部 5348 名、网格员 12383 名、驻村辅警 1658 名逐街、逐巷、逐企、逐村、逐户开展“敲门行动”，共入户排查宣传 3 万余家次，张贴宣传海报 3 万余张，发放宣传资料 10 余万份，摸排处置隐患 4 万余条，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328 次。	稳步推进

全州“发展六仗”工作监测管理平台

附件 5：安全生产表

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重要指标监测表

填报单位：州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田 刚 联系电话：1807431852 分管领导：龙树意

指标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1-3 月情况	完成率
1	一、强化安全监管	（一）开展隐患清零行动。1.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清零行动。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潜在风险隐患排查和平时执法检查、巡查督查发现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 100%按期整改到位。2. 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确保 100%限期整改到位。3. 高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主管和监管部门，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确保 100%按期整改到位。	1. 1 月 19 日省安委办第十二督导组交办的 26 处问题隐患，目前整改完成 22 处，整改管控率 100%。2. 深入开展消防火灾“敲门行动”和道路交通“上路行动”，全面加强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森林防火等行业领域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2710 处（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92 处），已整改 2562 处（其中，重大隐患 34 处） 3. 工贸领域开展专项三年整治行动回头看、违规违章专项整治和复工复产安全检查共检查企业 537 家，发现隐患 241 处，并对隐患进行了清零，目前全州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检查暂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4. 矿山：今年来制定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两节两会”期间非煤矿山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湘西自治州非煤矿山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全州共检查巡查矿山 84 矿次，发现隐患 40 条，均已整改完毕。现按照《全省矿山领域深入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湖南省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方案》工作要求，督促各县市非煤矿山企业做好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工作。 5. 消防领域督促整改隐患 1277 处。 6. 特种设备领域排查治理整改安全隐患 80 处。 7. 能源领域排查发现电力安全生产隐患 20 项。 8. 前期排查出自建房隐患目前正在进一步整改清零。	稳步推进

指标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1-3 月情况	完成率
2	一、强化安全监管	（二）严格监管执法。1. 继续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执法+专家”，分级分类精准执法，高危企业监管执法覆盖率 100%。2. 建立健全异地交叉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严惩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整治执法“宽松软”等突出问题。3.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推进“行刑衔接”，加大危险作业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4.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具有导致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行为，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活动，健全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月报告和不定期通报公示制度，切实解决“只检查不执法、有执法无处罚”的痼疾。6. 继续对县市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 8 部门实行“每季一排名一通报”。对在全省执法排名靠后的州直部门严格实行“四子”严厉措施，严肃问责。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州安委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评价排名的通知》，继续对全省排名靠后部门实行州委州政府“四子”措施，目前，全州安全监管执法行政处罚 959 家次，责令限期整改 521 处，停产业整顿 293 家。 1. 州级工贸行业安全监管确定计划执法企业 11 家，目前已进行检查完成 3 家计划执法工贸企业。 2. 矿山，3 月 9 日已完成永顺县磊鑫石业有限责任公司执法任务，计划于 3 月 30 日前完成古丈县南方水泥厂茄通采石场执法任务，目前正在制定执法检查方案。 3. 消防，推进重点单位远程监控系统常态化运行，实时监督各单位消控室值班人员在岗值守。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涉及刑事的第一时间移交。加强基层监督执法抽查，杜绝只检查不执法现象。结合双随机检查，一季度共检查社会单位 1028 家次，处罚 77 处，查封 11 处，责令停产停业 15 家，罚款 46.49 万元。对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开展了生命通道集中清查行动，有效整改了堵塞、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行为。 4. 特种设备领域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1125 人次，督导检查单位 578 家，查处违法案件 14 件。	稳步推进
3		（三）强力打非治违。1. 严格落实县、乡两级政府“打非”主体责任。2. 严厉打击矿山非法盗采。3. 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4. 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5. 客车客船非法营运。6. 违规电气焊。7. 油气管道乱挖乱钻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 8. 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	州、县市区党委政府专题研究解决重大、突出问题 101 个；市县两级政府及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428 次；发现非法违法行为 3030 起；其中：立案调查 766 起，立案率 25%；群众举报非法违法行为核查属实 11 起；取缔关闭 28 处；经济处罚 67 万元。矿山，督导各县市乡镇街道、非煤矿山设置举报牌，出台《湘西州非煤矿山电气焊作业安全提示》，要求所有复工复产非煤矿山企业加强培训，严格按操作规程规定执行。对于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曝光，纳入征信平台。	稳步推进

指标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1-3 月情况	完成率
4	二、深化专项整治	（四）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1. 完成二轮“消地协作”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企业对标自查率 100%、县市区交叉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组织对涉及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及“回头看”，“一企一策”整改率 100%。推动精细化工企业反映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从业人员学历资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四项清零”100%达标。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三类人员”培训率不少于 60%，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2. 认真组织化工园区申报，积极争取泸溪县化工园区获批，规范化工园区建设管理，提升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绿色发展水平。化工园区获批后，持续推进“十有两禁”安全整治提升、安全监管力量建设，确保保持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承接产业时，加强项目安全评估与论证，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进入园区。	1. 组织召开了全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培训会议，安排部署了 2023 年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对全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储存企业安全负责人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2. 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工作，督促各县市按要求对全州 15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复工复产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复产，抽查了泸溪族兴、金马，保靖轩华、保靖锌业，花垣太丰、三立等 6 家危化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所抽查的企业均已达到安全生产复产条件。目前还有 5 家危化生产企业因自身原因未复产。 3. 做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在线监测，督促重大危险源企业三级责任人履行安全承诺，落实包保责任。 4. 完成了 1 季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执法计划，对龙山长昌烟花批发公司、保靖和谐烟花批发公司、龙山华宇电化厂等 3 家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并责令整改问题 12 起。 5. 1 季度以来，抽查、检查企业 12 家，发现整改问题 37 个。对危化品生产企业全面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一会三卡”等相关责任制度，完成精细化工“四项清零”情况进行核查，目前所有企业均已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并落实了“一会三卡”制度，“四项清零”100%达标。全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稳步推进
5		（五）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批发企业“六严禁”落实率 100%，零售店“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关闭取缔率 100%。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持露头就打。		稳步推进
6		（六）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紧盯非煤地下矿山采空区、水害、中毒窒息等重大风险；盯紧看牢尾矿库特别是头顶库，加强监测和巡查，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 10 座以上、尾矿库闭库销号 10 座以上；到 2023 年年底，全州非煤矿山 2 个以上固定岗位实现自动化无人值守；正常生产的非煤地下矿山 100%配备五职矿长，没有条件配备的必须委托科研技术机构提供技术服务。严厉查处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以采代探、以整治修复名义违法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历史关闭矿洞全面封堵到位，严防生态保护红线内退出及关闭矿山“死灰复燃”。	1. 出台《湘西自治州地下矿山顶板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州应急函〔2023〕8 号）、《湘西自治州露天采石场“一面墙”开采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州应急函〔2023〕9 号）、《湘西自治州尾矿库闭库销号专项行动方案》（州应急函〔2023〕10 号）、《湘西州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包保责任人安排方案》（州安委发〔2023〕1 号）《湘西自治州非煤矿山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等。 2. 目前已完成 6 座尾矿库闭库销号任务。已复工的非煤地下矿山 100%配备了五职矿长。 3. 2 月 23 日，向纪荣带队联合花垣县应急管理局，对花垣县关闭矿洞封堵情况进行巡查。	稳步推进

指标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1-3 月情况	完成率
7		（七）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启动金属冶炼、铝加工和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回头看行动，确保重大事故隐患 100%“清零”。推进工贸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023 年年底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100%完成建设。全面启动工贸监管信息化应用，四季度前 100%规模以上工贸企业使用系统。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所有入园新建企业 100%做到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加强工贸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新调整人员培训率 100%。	1. 全州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检查暂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2.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全州工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会议，对各县市区安排部署了省、州五个 100%工作任务；3 月 19 日至 24 日，州工贸科深入高新区、凤凰、永顺、保靖、花垣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调研、走进园区、企业进行座谈了解双重预防机制开展情况，目前，清理出了规上企业和已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的企业数及完成安全生产“三同时”企业数等。	稳步推进
8	二、深化专项整治	（八）自然灾害防治。1. 防汛抗旱及地灾方面:防汛抗旱“两手抓”，落实“五个确保”工作，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垮一库一坝一堤，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大中型城市、大中型水库、重点堤防和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坚持“人防”和“技防”相结合，严格落实“三查”制度，加强地灾知识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避险演练，加快地灾治理项目、地灾搬迁项目实施，稳步推进地灾隐患消除，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 2. 森林防灭火方面:全州完成改造和新建防火阻隔带 292 公里，修建消防水池 41 个，购买无人机 20 台，巡护车 8 辆。加强民兵预备役和消防救援队伍扑救森林火灾能力建设，加强重点林区与重点林区相连接的村级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建设。积极与省衔接，争取在森林航空消防灭火方面得到省里支持。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森林火灾数量同比去年减少 30%以上。	防汛：组织开展全州备汛工作专项检查 1 次，开展州级防汛抗旱宣传及培训各 1 次，赴县市区开展备汛工作明查暗访 7 次，成功防范应对了 2 轮强降雨，全州未发生洪涝灾情。 森林防灭火：州森防办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强化督查督办，8 个督查组在县市（区）继续开展驻点督导督查工作，严肃查处森林火灾行为，督促保靖县对复兴镇“1.10”森林火灾进行问责，做到一案双查。完成了《湘西自治州森林火灾查处暂行办法》司法程序认定和意见征求，并已报送州人民政府审定。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州森防指印发了《湘西自治州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调整组成单位和人员的通知》。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督导检查，及时督促县市（区）消除火险隐患，2 月份没有森林火情发生。3 月走进古丈高峰镇开展了森林防灭火宣传；筹备全州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演练和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指挥运行体系培训会议，并定于 3 月 29 日在龙山举行；与大兴安岭森林消防支队对我州两会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开展了督查；对永顺县和龙山县 3 月 15 日发生的森林火灾在全州进行了通报，州政府和州森防指对永顺县和龙山县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了约谈；下发《关于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地灾方面：1. 组织州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服务中心专家到各县市区检查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对照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应急救援准备情况、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情况、险情信息报送情况、天通一号卫星电话使用维护情况、避难场所建设情况检查内容，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整改。2. 对州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的 8 处地灾重大安全隐患进行了现场复核，6 处完成整改要求。3. 正在联合自然资源部门筹备 2023 年地质灾害避险演练。4. 完善地质灾害应急保障体系，现场调研地灾救援服务中心，强化物资、队伍、设备保障，为今年地灾应急救援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及时分配地灾资金，确保用到最基层，充分发挥救灾资金示范效应，有力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稳步推进

指标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1-3 月情况	完成率
9	二、深化专项整治	（九）其他行业领域。 铁路、水利、商务、电力、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明确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指标，全面开展专项整治。	水利方面：全面贯彻落实 1 月 11 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工作会议精神，紧盯重大节假日、全国两会等特殊时段，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生产主体责任，全力抓好春节期间及节后复工复产安全保障工作，州水利局早安排早布署，在春节放假前，召开了全州水利系统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围绕用电用气消防安全，开展“敲门行动”，假期复工后围绕“送安全、解难题”，在全州水利系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将安全生产工作抓早、抓细、抓实，凝心聚力奋战“开门红”，在汛前开展全州水利防汛备汛和安全生产检查。	稳步推进
10		（十）能源安全专项整治。 强化电力市场秩序监管，加强电源接入电网、电网之间互联等行为的安全监管。强化能源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电力法》《油气管网保护法》《行政处罚法》，规范执法工作程序，严肃查处违法供用电等行为。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持续开展电力和油气管网设施保护专项整治，杜绝较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造成的油气管道损坏事故。加大信用信息在能源领域监管的运用，将严重违法行为列入失信惩戒。	1. 夯实组织领导，严守平安底线。制定了《2023 年度全州能源领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执法工作计划》《2023 年一季度全州能源领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执法方案》。 2. 全面开展隐患大排查。组织国网湘西供电公司和花垣县供电公司认真开展了岁末年初电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大排查，摸排了电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底数，建立了重大隐患台账，并逐个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截止目前，全州排查发现电力安全生产隐患 20 项，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0 项，较大隐患 1 项，一般隐患 19 项，均按照隐患治理“六个步骤”管控到位。 3. 开展“开工第一课讲安全”活动。据统计，全州能源领域共开展“开工第一课讲安全”活动 19 次，观看警示片 19 次，参与人数 900 余人，企业自查发现问题 20 处，整改完成 20 处。 4. 严格监管执法。2 月 10 日，深入泸溪县开展了电力设施安全消防监管执法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下达了整改通知，目前发现问题已整改到位。3 月 20 日—3 月 24 日期间，通过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的方式对全州 8 县市发改局、国网湘西供电公司、大湘西天然气管网公司、龙山湘渝城燃公司、碗米坡水电厂开展了一季度全州能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	稳步推进
11		（十一）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 深入推进、持续巩固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敲门行动”，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储物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以及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九小场所”、农村大屋场、农村团寨等低设防区域，突出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动火动焊等问题隐患专项治理。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率 100%。	1. 结合双随机检查，一季度共检查社会单位 1028 家次，督促整改隐患 1277 处，处罚 77 处，查封 11 处，责令停产停业 15 家，罚款 46.49 万元。 2. 对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开展了生命通道集中清查行动，有效整改了堵塞、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行为。 3. 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严格落实“一单四制”，确保按时整改。 4. 消安委机动督导组对全州各地开展督导，督促落实冬季防火工作和敲门行动开展。	

指标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1-3 月情况	完成率
12	二、深化专项整治	（十二）学生安全专项整治。开足开齐安全教育课程，推行“1530”安全专项教育模式，广泛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宣传。持续开展防溺水专项整治，按照暑期防范学生溺水 20 条工作措施和省、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清单，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防溺水工作责任。扎实开展校园校舍建筑及校园周边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清除校园 D 级危房。常态化开展校园消防、防欺凌、防性侵、校车安全、实验室安全、常态化扫黑除恶等专项整治，确保学生安全事故总量和伤亡人数持续下降，坚决遏制涉学生群死群伤事故。	1. 领导高度重视统筹推进。2 月 28 日，全州教育和体育工作会议在吉首市召开，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体育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22 年工作，部署 2023 年校园安全等重点工作。 2. 召开专题会议统筹推进。2 月 10 月，田勇局长组织召开 2023 年党组（扩大）第 3 次会议，传达学习省、州有关文件精神，听取校园安全工作专题报告， 3. 印发制度文件统筹推进。先后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学期开学安全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州教体系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2023 年度全州教体系统平安建设和安全生产考评计分细则》《2023 年全州教体系统校园安全工作要点》《2023 年 3 月至 5 月校园安全风险研判分析及重点工作提示》等文件， 一体化整体推进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4. 强化宣传教育统筹推进。通过“湘西教体之窗”公众号发布安全工作提示 30 条，阅读量 80 余万次。对师生员工交通安全、疫情防控安全、消防安全、饮食安全等内容进行提示提醒。全州教体系统累计开展“敲门行动”5842 人次，走访住户 3512 家，发放消防宣传资料和告知书 4000 余份，教职工通过入户走访，提醒户主防火注意事项，严防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5. 强化督导检查统筹推进。州教体局分别派出 8 个督查组深入全州各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开学工作督查检查，重点检查校园安全、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综治维稳等工作开展情况。	稳步推进
13		（十三）建筑领域专项整治(含自建房)。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突出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起重机械、长大隧道桥梁等，房屋市政工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建筑业百亿元产值死亡率控制在 0.8 以内。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对已经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整改率 100%。	全州已排查自建房 61.13 万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3.57 万栋，非经营性自建房 57.56 万栋。结构安全性隐患鉴定为 C/D 级房屋 1565 栋（其中经营性 234 栋，非经营性 1331 栋），按照《2023 年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点》要求：“对整治库中存在 C/D 级结构安全性隐患的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在 6 月底前完成整治销号”。目前，全州 C/D 级经营性自建房完成整治销号 231 栋，未完成整治销号 3 栋（主要原因为户主资金短缺，整改销号难度大）。	稳步推进
14		（十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补助资金，2023 年年底前更新改造燃气管道 14.1 公里（市政管道 3.9 公里，庭院管道 10.2 公里），燃气立管 12.6 公里，户内设施 8200 户。	正在进行项目前期准备	稳步推进

指标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1-3 月情况	完成率
15	二、深化专项整治	（十五）文化体育旅游安全专项整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紧盯自建房、游乐设施、景区、文博单位等重点领域，加强隐患排查，全面做好安全防范，完善应急预案和联动机制。围绕旅游景区、旅行社、KTV、网吧等重点文旅场所，开展环境大整治行动，规范市场秩序。制定全州文物安全全覆盖巡查方案，建立州级领导联系国保单位、县市区领导联系重点文博单位巡察制度，守牢文物安全。严查无照经营、无证上岗、未经许可经营文化娱乐、旅行社业务等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旅行社旅游租车管理，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展专项清查达到 100%。加强对高风险旅游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严防踩踏、高坠、翻车等事故发生。	1. 开展文化旅游行业交通安全整治。积极与州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办公室汇报、对接，以州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办公室名义下发《关于在全州范围内开展旅游包车安全大检查的通知》，州文旅广电局与州整治办联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旅游包车安全大检查。 2. 迎接省安全生产督导检查。3 月 7 至 9 日，与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全生产督导组对我州龙山县、凤凰县、吉首市的 17 家文化旅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督查。3 月 10 日上午，在湘西州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反馈会上督查组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进行了通报，提出了具体整改要求。 3. 开展全州文化旅游广电系统安全生产检查。从 1 月 12 日开始，组织开展全州文化旅游广电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由局党组成员和州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带队，分 7 个组，深入县市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共检查经营单位 56 家，其中国家等级旅游景区 12 家、星级旅游饭店 1 家、等级旅游民宿 4 家、文物保护单位 12 家、图书馆 2 家、文化馆 2 家、境外卫视播出单位 1 家、融媒体中心 1 个、网吧 16 家、KTV9 家、影院 3 家、密室逃脱 1 家、出版物经营单位 1 家。下发了《关于对全州文化旅游广电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报》，对检查发现的 22 处问题隐患进行了通报，要求县市区限期整改。	稳步推进
16		（十六）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深入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强“两客一危”以及农村客运车辆智能监控、不停车治超以及水上视频监控建设，充分发挥科技治安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大吨小标”等非法非标车辆源头治理，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以及三轮车、农用车、面包车非法营运、非法载人和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等违法违规行为。抓实农机安全基础工作，规范农机监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农机安全知识宣传“五进”工作，坚决遏制农机事故发生。加强“两站两员”队伍建设，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基础。	重点车辆管控方面，全面加强“两客一危”智能平台的闭环监管。今年以来，“两客一危”车辆在线率、报警处置率、督办率均达到 100%，同时，依托《州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湘西州农村客运管理的通知》，切实强化了农村客运监管；超限超载治理方面，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495 人次，累计检测车辆 142277 台次，检测源头企业 62 家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2259 台次，查处源头企业 8 家次，处罚金额 105 万元；重点违法整治方面，累计出动执法车辆 2958 台次，执法人员 12260 人次，检查车辆 26307 台次，查处违法违规车辆 434 台次，处罚金额 59.35 万元。农村公路安防方面，2023 年，计划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20 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11 公里，目前已下达计目标任务，将按计划推进。水上交通监控方面，抽查县市视频监控中心值班工作 420 余次，发现并纠正渡口客渡运违章行为 3 起。	稳步推进

指标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1-3 月情况	完成率
17	二、深化专项整治	（十七）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日常环境监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系统并实现 100%全覆盖，开展全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抓好 2022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及 2023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组织全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人员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题培训，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管理水平，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试点建设，确保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开展 2023 年度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全州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实现检查全覆盖，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检查率不低于 30%，确保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率、换证率均达到 100%。提升辐射监测能力，做好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	1. 完成 310 家产废单位 2022 年危险废物申报登记、209 家产废单位 2023 年管理计划备案及 7 家危险经营单位经营年报、产废年报申报。 2. 印发了《2023 湘西州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核技术利用单位列入抽检对象，开展 2023 年一季度辐射安全监督检查，检查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2 家，一般单位 17 家。 3. 起草了《湘西州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方案》。 4. 开展了湘西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 6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了现场检查。 5. 截至 3 月 24 日，我州依法依规按时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 13 个，其中变更 2 个、新办 4 个、重办 4 个、延续 2 个、注销 1 个。	稳步推进
18		（十八）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突出气瓶、大型游乐设施、观光电梯、客运索道、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重点设施，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检验检测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充装行为。	1. 制定印发《湘西州市场监管领域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清零、执法检查、打非治违行动，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1125 人次，督导检查单位 578 家，排查治理整改安全隐患 80 处，查处违法案件 14 件。 2. 2 月 17 日组织全州 28 家电梯维保单位召开全州电梯维保复工复产工作会议，分析研判湘西州电梯安全形势，部署推进电梯维保单位服务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督促电梯维保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3. 制定印发《关于开展医用氧舱专项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组织全州开展医用氧舱专项隐患排查治理，州局黄纯锋总经济师带队到州医院督导检查医院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医用氧舱自查自纠情况。 4. 开展“3·15”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放置宣传展板 10 余块，发放“文明乘梯安全同行”电梯安全宣传手册 1000 余份，现场咨询 100 余次。	稳步推进

指标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1-3 月情况	完成率
19	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十九）强化源头管控。 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承接区域产业转移的地区，要根据规划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和进园入区，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组织评估，不得把责任层层推卸给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乡镇街道和社区。强化外包队伍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责任。	严格项目论证，对安全、能效水平、能耗标准、经济环境影响等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立项。严格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许可手续办理，并将发现的建筑结构问题及时函告相关主管部门和辖区政府。	稳步推进
20		（二十）构建双重预防机制。 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高危企业 100%建立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过程管控。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的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强化安全风险保障。	1. 工贸正在调研全州工贸行业规上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已完成高新区、凤凰、永顺、保靖、花垣地区的调研工作，清理出了规上企业和已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的企业数及完成安全生产“三同时”企业数等。 2. 矿山下发湖南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指导手册到各县市和矿山企业，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作为企业复工复产的限期整改项来推行，并纳入每次执法检查工作中。 3. 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督促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落实，加强巡查和检查。 4. 印发了《关于做好全州教体系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稳步推进
21		（二十一）推动科技兴安。 推进矿山安全风险监测“一张网”等信息化建设，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和多层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推广运用粉尘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广试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森林火灾防控、消防救援、“两客一危”等方面推广现代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	1. 3 月 24 日，州应急管理局联合州财政局，出台《关于申报 2022-2023 年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的报告》（州应急〔2023〕12 号），支持花垣县铅锌矿山和锰矿山完成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目前已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2. 推进重点单位远程监控系统常态化运行，实时监督各单位消控室值班人员在岗值守。加强新型救援装备的熟悉和应用。	稳步推进

指标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1-3 月情况	完成率
22		（二十二）夯实基层基础。继续开展州直部门对口帮扶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创建活动，严格评先推优，适时组织开展乡镇安全发展示范创建“回头看”，对年度考核被“黄牌警告”、“一票否决”乡镇及时摘牌公示。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紧紧围绕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的目标，加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支持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立足实战强化装备保障，规范引导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乡镇(街道)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应当依法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强化工作保障。探索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站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推进基层应急预案规范化建设，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	加强消防队站建设，加大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培训督导力度，积极争取配套资金，提高灭火救援作战能力。	稳步推进
23	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十三）筑牢人民防线。加强安全宣传“五进”，制作安全生产警示片并全面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员工通过“12350”“12345”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氛围。	1. 在全州各县市区、各行业领域大力开展“送安全、解难题”活动，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截至目前，全州共开展安全宣讲课堂 2832 次，49.2 万人次参与，监管部门讲课 637 次，企业讲课 2159 次，每场课堂均观看了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新员工及换岗员工培训 8431 次，企业自查发现隐患 1142 个，监管部门上企解决问题 398 个。 2. 深入开展消防宣传工作，在州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开辟消防安全专栏，发布提示 2000 余条，联合三大运营商发送消防短信提示 30 余万条，制作发送消防安全动漫提示画册 95000 余份；利用“村村响”广播系统早中晚定时播放语音提醒 10 余万条次，通过蓝牙音箱走街串户播放消防安全提示；在省州主流媒体平台，集中曝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十余条。 3. 开展“开学第一课讲安全”活动。全州 1200 余所学校 4.6 万余名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观看阳光护蕾警示教育片，培训场次达 1141 场。各县市对校车驾驶员开展“开学第一课”讲校车安全集中宣教活动 8 场次，参加人数 1826 人次。全州教体系统累计开展“敲门行动”5842 人次，走访住户 3512 家，发放消防宣传资料和告知书 4000 余份。 4. 特种设备领域开展“3·15”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放置宣传展板 10 余块，发放“文明乘梯安全同行”电梯安全宣传手册 1000 余份，现场咨询 100 余次。	稳步推进

全州“发展六仗”工作监测管理平台

附件 6：重点民生实事表 1

2023 年 1-3 月省定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截止 3 月 24 日）

序号	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	全州任务完成情况及进度比	县市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吉首市		泸溪县		凤凰县		古丈县		花垣县		保靖县		永顺县		龙山县		州本级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1	启动建设 100 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	启动X所县域普通高中一校一栋建筑项目，适应生源增长，改善办学条件	州教体局	省里任务指标暂未下达，任务待定	—	—	—	—	—	—	—	—	—	—	—	—	—	—	—	—	—	—
2	“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用户突破 3000 万	“一网通办”事项达到 700 项	州行政审批局	95.00%	—	—	—	—	—	—	—	—	—	—	—	—	—	—	—	—	700 项	95.00%
		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 80 类		85.00%	80 类	42.50%	80 类	37.5%	80 类	31%	80 类	35.00%	80 类	18.75%	80 类	37.50%	80 类	27.50%	80 类	46.25%	80 类	85.00%
		用户数突破 136 万		70%	24 万	33.40%	13 万	46.90%	19 万	50.70%	6 万	56.50%	13 万	54.10%	13 万	47.50%	22 万	52.90%	26 万	66.70%	—	—
3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 2 万人	州人社局	15.84%	2670 人	15.20%	2287 人	14.10%	2270 人	11.80%	1330 人	19.09%	2390 人	11.87%	2480 人	20.33%	3050 人	15.03%	3150 人	20.01%	380 人 （高新区）	11.30% （高新区）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9000 人次		14.87%	2000 人	4.95%	2200 人	5.14%	2400 人	3.33%	1200 人	11%	2300 人	19.91%	2300 人	4.57%	2900 人	38.41%	2800 人	18.64%	900 人 /300 人 （高新区）	22.88% /34.33% （高新区）
4	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	完成5个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	州卫健委	正在开展筹集资金、采购设备、岗前培训等前期工作	1 个	0	—	—	—	—	1 个	0	1 个	0	1 个	0.00%	1 个	0	—	—	—	—
		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33000 人		全州完成检查 12043 人，完成进度 36.49%。	4000 人	42.80%	4000 人	31.03%	4000 人	31.40%	3000 人	38%	4000 人	43.20%	4000 人	18.73%	5000 人	32.02%	5000 人	52.10%	—	—
5	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	每个县区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40 家)	州医保局	90%	12 家	100%	3 家	100%	4 家	100%	3 家	100%	3 家	100%	2 家	100%	3 家	100%	10 家	60%	—	—
		8 县市实现全部 43 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		100%	县市实现全部 43 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	100%	县市实现全部 43 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	100%	县市实现全部 43 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	100%	县市实现全部 43 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	100%	县市实现全部 43 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	100%	县市实现全部 43 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	100%	县市实现全部 43 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	100%	县市实现全部 43 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	100%	—	—

序号	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	全州任务完成情况 及进度比	县市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吉首市		泸溪县		凤凰县		古丈县		花垣县		保靖县		永顺县		龙山县		州本级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5	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	实现 115 个乡（镇）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		100%	12 个	100%	11 个	100%	17 个	100%	7 个	100%	12 个	100%	12 个	100%	23 个	100%	21 个	100%	—	—
		实现 1791 个村（社区）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		76%	152 个	100%	147 个	100%	282 个	33.21%	110 个	5.55%	228 个	100%	172 个	7%	303 个	100%	397 个	100%	—	—
6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	养老机构新增 200 张护理型床位	州民政局	20%	—	—	—	—	—	—	—	—	—	—	—	—	—	—	200	20%	—	—
		完成 1095 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20%	124 户	20%	124 户	20%	122 户	20%	88 户	20%	103 户	20%	119 户	20%	182 户	20%	223 户	20%	—	—
7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州民政局	20%	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600 元/月提高到不低于 650 元/月	20%	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600 元/月提高到不低于 650 元/月	20%	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600 元/月提高到不低于 650 元/月	20%	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600 元/月提高到不低于 650 元/月	20%	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600 元/月提高到不低于 650 元/月	20%	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600 元/月提高到不低于 650 元/月	20%	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600 元/月提高到不低于 650 元/月	20%	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600 元/月提高到不低于 650 元/月	20%	—	—
				30%	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4600 元/年提高到不低于 5000 元/年	20%	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4600 元/年提高到不低于 5000 元/年	20%	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4600 元/年提高到不低于 5000 元/年	20%	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4600 元/年提高到不低于 5000 元/年	100%	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4600 元/年提高到不低于 5000 元/年	20%	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4600 元/年提高到不低于 5000 元/年	20%	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4600 元/年提高到不低于 5000 元/年	20%	—	—		
		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到 120 元/月·人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到 120 元/月·人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到 120 元/月·人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到 120 元/月·人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到 120 元/月·人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到 120 元/月·人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到 120 元/月·人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到 120 元/月·人	100%	—	—
				1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达到 120 元/月·人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到 120 元/月·人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到 120 元/月·人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到 120 元/月·人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到 120 元/月·人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到 120 元/月·人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到 120 元/月·人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到 120 元/月·人	100%	—	—

序号	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	全州任务完成情况 及进度比	县市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吉首市		泸溪县		凤凰县		古丈县		花垣县		保靖县		永顺县		龙山县		州本级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7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散居孤儿从950元/月提高到1100元/月	州民政局	20%	散居孤儿从950元/月提高到1100元/月	20%	散居孤儿从950元/月提高到1100元/月	20%	散居孤儿从950元/月提高到1100元/月	20%	散居孤儿从950元/月提高到1100元/月	20%	散居孤儿从950元/月提高到1100元/月	20%	散居孤儿从950元/月提高到1100元/月	20%	散居孤儿从950元/月提高到1100元/月	20%	散居孤儿从950元/月提高到1100元/月	20%	—	—
			集中养育从1350元/月提高到1500元/月		20%	集中养育从1350元/月提高到1500元/月	20%	集中养育从1350元/月提高到1500元/月	20%	集中养育从1350元/月提高到1500元/月	20%	集中养育从1350元/月提高到1500元/月	20%	集中养育从1350元/月提高到1500元/月	20%	集中养育从1350元/月提高到1500元/月	20%	集中养育从1350元/月提高到1500元/月	20%	集中养育从1350元/月提高到1500元/月	20%	—	—
8	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	康复救助残疾儿780人		州残联	29.23%	130人·1040月	36.29%	75人·600月	26.67%	115人·920月	24.35%	60人·480月	26.67%	75人·600月	28.00%	70人·560月	25.71%	125人·1000月	29.60%	130人·1040月	30.77%	—	—
		完成70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7%	80户	20%	80户	0	80户	0	60户	20%	80户	0	120户	20%	80户	0	120户	0	—	—
9	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开工改造103个城镇老旧小区		州住建局	前期准备作阶段	37个		8个		8个		18个		5个		15个		8个		4个			
		城镇住宅小区居民“一户一表”改造接收18000户		国网湘西供电公司	正在前期准备阶段	10300		—	—	1200		1300		—	—	2000		3200		—	—	—	—
10	加强农村“三路”、“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	农村“三路”建设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247公里	州交通局	10%	39公里	0	8公里	0	14公里	0	43公里	11.62%	19公里	5.70%	40公里	14%	42公里	0	42公里	32.96%	—	—
			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181公里		4%	—	—	—	—	20公里	0	60公里	11.66%	25公里	0	25公里	0	26公里	0	25公里	0	—	—
			普通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290公里		前期勘察阶段	60公里	0	27公里	0	40公里	0	36公里	0	43公里	0	10公里	0	54公里	0	20公里	0	—	—
		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农村地区110千伏、35千伏电网供电能力提升	国网湘西供电公司	3.54%	—	—	—	—	—	—	—	—	—	—	—	—	—	—	—	20000万元	3.54%	
			农村地区10千伏及以下电网供电能力提升		2%	—	—	2170万元	0	4990万元	7.50%	2734万元	0	—	—	3075万元	1.66%	7110万元	1.66%	5273万元	1.37%	—	—

序号	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	全州任务完成情况及进度比	县市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吉首市		泸溪县		凤凰县		古丈县		花垣县		保靖县		永顺县		龙山县		州本级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10	加 强 农 村“三路”、“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	乡村信息化网络建设。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行政村 5G 网络和千兆光纤网络覆盖；深化 20 户以上自然村 4G 网络覆盖；积极拓展农村地区宽带业务，高效服务数字乡村信息应用	农村新增基站 580 个	州通管办	25. 20%	85 个	24. 09%	70 个	17. 30%	88 个	24. 37%	33 个	30. 34%	71 个	24. 39%	65 个	25. 36%	95 个	26. 11%	73 个	26. 86%	580 个	25. 20%
			农村新增千兆光纤端口 26600 个		26. 42%	5468 个	25. 12%	2986 个	22. 43%	3140 个	26. 33%	1945 个	30. 20%	2729 个	27. 47%	2826 个	26. 60%	3971 个	24. 60%	3535 个	26. 17%	26600 个	26. 42%
		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	新增蓄水能力 272 万方	州水利局	9%	44	10%	44	10%	13	10%	23	9%	7	7%	35	7%	76	9%	30	8%	—	—
			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3 万亩		前期筹集资金开展勘测阶段	—	—	2100 亩	0	9700 亩	0	—	—	11200 亩	0	—	—	2000 亩	0	5000 亩	0	—	—
		完成 72 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		州生态环境局	正在进行现场核实勘察	—	—	1	0	39	0	1	0	—	—	—	—	—	—	31	0	—	—

全州发展“六仗”工作监测管理平台

重点民生实事表 2

2023 年 1-3 月省定重点民生监测项目完成情况（截止 3 月 24 日）

序号	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	全州任务完成情况 & 进度比	县市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吉首市		泸溪县		凤凰县		古丈县		花垣县		保靖县		永顺县		龙山县		州本级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1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启动实施“温暖社保”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2023 年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87.93 万人、25.76 万人和 18.83 万人，继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提升“两率”水平	基本养老保险（万人）	州人社局、州税务局	99.17%	16.0155	98.80%	18.2779	99.32%	27.3152	99.72%	8.7317	99.24%	21.0623	99.49%	19.6799	99.29%	32.2266	99.50%	35.738	99.36%	6.9521	93.80%
		工伤保险（万人）	87.04%		5.4	76.67%	2.1	82.86%	2.4	87.92%	0.9	96.67%	1.9	96.84%	1.8	90.56%	3.3	95.15%	4.7	74.89%	5.44	97.98%	
		失业保险（万人）	97.38%		3	98.01%	1.08	97.08%	1.95	97.87%	0.68	95.55%	1.5	96.93%	1	90.35%	2.2	97.49%	2.9	97.67%	4.52	98.55%	
2	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	继续推进职业教育“楚怡”行动，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到 2023 年底，新增 3 所标准化中职学校		州教体局	25%	—	—	—	—	1 个	25%	—	—	1 个	30%	—	—	1 个	20%	—	—	—	—
3	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	市州的三级综合医院 ICU 床位和可转换 ICU 床位均不低于总床位的 4%，确保新冠病毒感染重症患者得到积极有效救治（160 张）		州卫健委	47.50%	—	—	—	—	—	—	—	—	—	—	—	—	—	—	—	160 张	47.50%	
4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在 2022 年的基础上持续改善，并达到省下达的年度目标		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空气优良率的考核城市是吉首市，目前省定目标待省生态环境厅确定。	指标省未下达	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89.8%	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2022 年 96%的基础上，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69.5%	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2022 年 96%的基础上，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91.5%	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2022 年 97%的基础上，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74.6%	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2022 年 94%的基础上，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76.3%	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2022 年 96%的基础上，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78.0%	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2022 年 94%的基础上，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83.1%	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2022 年 94%的基础上，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67.8%	—	—
		全州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三类以上比例稳中向好，达到 100%			按 时 序 推 进，目前工作稳中向好发展。	全州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ⅡⅠ类以上比例稳中向好，达到 100%	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0%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Ⅲ类以上比例稳中向好，达到 100%	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ⅡⅠ类以上比例稳中向好，达到 100%	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ⅡⅠ类以上比例稳中向好，达到 100%	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ⅡⅠ类以上比例稳中向好，达到 100%	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ⅡⅠ类以上比例稳中向好，达到 100%	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ⅡⅠ类以上比例稳中向好，达到 100%	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ⅡⅠ类以上比例稳中向好，达到 100%	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	—	—

全州发展“六仗”工作监测管理平台

重点民生实事表 3

2023 年 1-3 月州定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明细表（截止 3 月 24 日）

序号	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	全州任务完成情况 及进度比	县市区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吉首市		泸溪县		凤凰县		古丈县		花垣县		保靖县		永顺县		龙山县		高新区		州本级	
					工作 目标	完成率 (%)	工作 目标	完成率 (%)	工作 目标	完成率 (%)	工作 目标	完成率(%)	工作 目标	完成率 (%)	工作目标	完成率 (%)	工作 目标	完成率 (%)	工作 目标	完成率 (%)	工作 目标	完成率 (%)	工作 目标	完成率 (%)
1	教育事业发展	解决教育领域关键问题	州教体局	出台了实施方案，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基础教育学质量、高考本科录取率		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基础教育学质量、高考本科录取率		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基础教育学质量、高考本科录取率		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基础教育学质量、高考本科录取率		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基础教育学质量、高考本科录取率		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基础教育学质量、高考本科录取率		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基础教育学质量、高考本科录取率		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基础教育学质量、高考本科录取率		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基础教育学质量、高考本科录取率		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基础教育学质量、高考本科录取率	
		30 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完成建设规划上报	2 所		5 所		4 所		2 所		3 所		4 所		5 所		5 所		—	—	—	—
2	新增天然气用户	15200 户	州住建局	21.68%	3200 户	31.15%	1500 户	12.33%	2100 户	21.42%	1200 户	7.91%	2000 户	6%	400 户	69.50%	2000 户	21%	2000 户	41.50%	800 户	52.80%	—	—
3	小区治理	新建交付使用楼盘物业 100%承接查验；100%使用州智慧物业管理平台、湖南省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完成 126 个老城区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建立物业矛盾纠纷联合协调机制；开展 2 次高层居民住宅小区住改商无照经营专项治理。	州住建局 州市场监管局	召开了全州市场监管系统查无工作会，印制了《湘西自治州 2023 年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方案》，制定了《高层住宅小区无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实施细则》（讨论稿）	小区治理		小区治理		小区治理		小区治理		小区治理		小区治理		小区治理		小区治理		小区治理		—	—
4	新建村组停车场	200 个	州交通运输局	村组停车场正在选址中	25 个		25 个		28 个		28 个		10 个		25 个		29 个		30 个		—	—	—	—

序号	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	全州任务完成情况及进度比	县市区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吉首市		泸溪县		凤凰县		古丈县		花垣县		保靖县		永顺县		龙山县		高新区		州本级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5	交通惠民项目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180 公里	州交通运输局	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28 公里	0	6 公里	0	10 公里	0	31 公里	16. 12%	14 公里		31 公里		30 公里		30 公里		—	—	—	—
		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提质升级 200 公里	州交通运输局、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正在选址中	—		10 公里		20 公里		65 公里		25 公里		25 公里		28 公里		27 公里		—	—	—	—
		路域环境整治 240 公里	州交通运输局、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正在选址中	30 公里		30 公里		30 公里		30 公里		30 公里		30 公里		30 公里		30 公里		—	—	—	—
6	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33000 人	州妇联、州卫健委	全州完成检查 12043 人，完成进度 36. 49%。	4000 人	42. 80%	4000 人	31. 03%	4000 人	31. 40%	3000 人	38%	4000 人	43. 20%	4000 人	18. 73%	5000 人	32. 02%	5000 人	52. 10%	—	—	—	—
7	优生优育	新生儿疾病筛查（95%）	州卫健委	完成年任务的 24%	95%	25. 00%	95%	25. 00%	95%	25. 00%	95%	24. 00%	95%	24. 50%	95%	24. 50%	95%	24. 50%	95%	24. 20%	—	—	—	—
8	残疾人托养服务	1000 人(集中托养 160 人/居家托养 840 人)	州残联	完成 1300 名对象前置评估工作，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	210 人（20/190）	人数 345 人（65/280），任务量的 20%	120 人（20/100）	人数 120 人（20/100），任务量的 20%	120 人（20/100）	人数 120 人（20/100），任务量的 20%	120 人（20/100）	人数 135 人（35/100），任务量的 20%	120 人（20/100）	人数 130 人（30/100），任务量的 20%	120 人（20/100）	人数 170 人（20/150），任务量的 20%	70 人（20/50）	人数 70 人（20/50），任务量的 20%	120 人（20/100）	人数 150 人（30/120），任务量的 20%	—	—	—	—
9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	6000 万元	州水利局	完成投资 1436 万元，占年度任务的 23. 93%	100 万元	0	700 万元	30%	2000 万元	9%	100 万元	9. 62%	600 万元	69. 24%	1600 万元	35. 71%	700 万元	0	200 万元	0	—	—	—	—
10	消防能力建设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全州完成改造和新建防火阻隔带 292 公里;消防水池 41 个,无人机 20 台,巡护车 8 辆。	州林业局、州应急管理局	10%	防火阻隔带 35 公里;消防水池 5 个,无人机 2 台,巡护车 1 辆。	10%	防火阻隔带 35 公里;消防水池 5 个,无人机 2 台,巡护车 1 辆。	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防火阻隔带 35 公里;消防水池 5 个,无人机 3 台,巡护车 1 辆。	15%	防火阻隔带 35 公里;消防水池 5 个,无人机 3 台,巡护车 1 辆。	30%	防火阻隔带 35 公里;消防水池 5 个,无人 1 台,巡护车 1 辆。	0	防火阻隔带 35 公里;消防水池 5 个,无人机 2 台,巡护车 1 辆。	无人机 2 台	防火阻隔带 40 公里;消防水池 5 个,无人机 3 台,巡护车 1 辆。	防火阻隔带 10 公里,完成任务量的 25%;消防水池的修建、无人机的修建、无人机的巡护车的采购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防火阻隔带 40 公里;消防水池 5 个,无人机 4 台,巡护车 1 辆。	40%	防火阻隔带 2 公里;消防水池 1 个。	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	—
10	消防能力建设	农村大团寨消防设施建设: 51 个大团寨水池、管网及电气线路改造。	州消防救援支队	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4 个		5 个		8 个		4 个		7 个		6 个		8 个		9 个		—	—	—	—

序号	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	全州任务完成情况 及进度比	县市区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吉首市		泸溪县		凤凰县		古丈县		花垣县		保靖县		永顺县		龙山县		高新区		州本级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工作目标	完成率(%)
11	城镇新增就业	20000 人	州人社局	15.84%	2670 人	11.25%	2287 人	14.10%	2270 人	11.80%	1330 人	19.09%	2383 人	11.87%	2478 人	20.33%	3052 人	15.03%	3148 人	20.01%	382 人	11.25%	—	—
12	城乡环境整治	建设美丽湘西工作	州美丽办	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建设美丽湘西工作		建设美丽湘西工作		建设美丽湘西工作		建设美丽湘西工作		建设美丽湘西工作		建设美丽湘西工作		建设美丽湘西工作		建设美丽湘西工作		建设美丽湘西工作		—	—
		通信管线整治 200 公里	州通管办、州工信局	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25 公里		25 公里		25 公里		25 公里		25 公里		25 公里		25 公里		25 公里		—	—	—	—
13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建成公共直流充电桩 472 个+交流充电桩 3815 个。	州发改委	直流充电桩 3 个	建成公共直流充电桩 62 个+交流充电桩 1697 个。	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建成公共直流充电桩 50 个+交流充电桩 110 个。	直流充电桩 1 个	建成公共直流充电桩 60 个+交流充电桩 40 个。	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建成公共直流充电桩 50 个+交流充电桩 141 个。	直流充电桩 2 个	建成公共直流充电桩 50 个+交流充电桩 417 个。	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建成公共直流充电桩 50 个+交流充电桩 232 个。	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建成公共直流充电桩 50 个+交流充电桩 341 个。	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建成公共直流充电桩 50 个+交流充电桩 506 个。	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建成公共直流充电桩 50 个+交流充电桩 331 个。	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	—
14	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市场	1、规范中介服务机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2、开展中介服务机构清理；3、明确行政处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建立中介服务报备制；5、实行服务要素公开承诺；6、推行中介服务收费明码标价；7、完善中介服务审查机制；8、出台全州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和考评细则；9、成立州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	州优化营商环境专班、市场监管局、州行政审批服务局	对全州中介机构进行巡查检查共 235 家次，对明码标价、价格公示不规范、收费依据未公示等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起草了《湘西自治州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关于推进全州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已通过合法性审查，正在进一步修改。	—	—	—	—	—	—	—	—	—	—	—	—	—	—	—	—	—	1、规范中介服务机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2、开展中介服务机构清理；3、明确行政处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建立中介服务报备制；5、实行服务要素公开承诺；6、推行中介服务收费明码标价；7、完善中介服务审查机制；8、出台全州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和考评细则；9、成立州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	—	—
15	村居综合照料中心	建成营运村居综合照料中心 18 个(含养老服务、0-16 岁未成年人照护服务、残疾人托养服务)	州民政局、州住建局、州卫健委、州教体局、州残联、州人社局	2 次召开协调会议，起草龙建设方案泸溪、凤凰、花垣已确定选址，其他余正在推进选址。	3 个	正在推进选址	2 个	已确定选址	2 个	已确定选址	2 个	正在推进选址	2 个	已确定选址	2 个	正在推进选址	2 个	正在推进选址	2 个	正在推进选址	1 个	正在推进选址	—	—